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 年度报告

201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6层

邮编：100035

电话：(86 10) 82217788

传真：(86 10) 82217766 / 64643500

网址：<http://www.cietac.org>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目 录

前 言	5
-----------	---

第一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概况	8
------------------------	---

一、中国商事仲裁案件数据分析	8
----------------------	---

(一) 受理案件总体情况	8
--------------------	---

(二)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受理情况	14
------------------------	----

(三)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比较	14
------------------------	----

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制实践	25
----------------------	----

(一) 关于仲裁财产保全	25
--------------------	----

(二) 关于仲裁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6
--------------------------	----

(三) 关于仲裁与自贸试验区建设	27
------------------------	----

三、中国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情况	28
----------------------	----

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理论研究	29
----------------------	----

(一) 国内研究中的重要议题	29
----------------------	----

(二) 域外国际仲裁研究动态	35
----------------------	----

第二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特别观察	
------------------	--

——Incoterms 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	41
---------------------------------	----

一、涉及 Incoterms 的仲裁裁决之概况.....	42
(一) 当事人的国别、身份及缺席情况.....	42
(二) 贸易术语的选择.....	44
(三) 贸易术语的表述.....	46
(四) 贸易术语与准据法的关系.....	48
(五) Incoterms 在实际应用中的变形.....	49
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适用 Incoterms 的典型案件.....	49
(一) 关于办理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49
(二) 关于卖方的“交货”义务.....	52
(三) 关于货物风险转移的时点.....	54
(四) 关于通知义务的履行.....	57
(五) 关于协助提供信息的义务.....	60
三、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适用 Incoterms 的评论和建议.....	62
(一) 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适用 Incoterms 的概要评论.....	62
(二) 对国际贸易从业人士和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当事人的建议.....	62

第三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 66

一、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	66
(一) 仲裁协议准据法为外国法时“或裁或诉”条款的效力认定.....	66
(二) 根据仲裁地法律认定临时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	67
(三) 对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的解释问题.....	67
(四) 当事人以仲裁程序中的行为达成仲裁协议的问题.....	69
(五) 垄断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	70

二、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72
(一) 关于涉外因素的认定问题	72
(二) 关于仲裁司法审查范围的问题	72
(三) 关于仲裁程序的问题	73
(四) 关于超裁问题	78
(五) 关于执行程序中的抵销抗辩问题	80
(六) 关于重新仲裁问题	80
三、外国及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81
(一) 关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的审查范围及举证责任问题	81
(二) 关于仲裁协议效力问题	82
(三) 关于仲裁程序中的适当通知问题	84
(四) 关于仲裁代理人资格问题	86
(五) 关于可仲裁性问题	87
(六) 关于超裁问题	88
(七) 关于公共政策问题	89
(八) 首例认可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裁决	91

第四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行业发展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	93
一、我国知识产权仲裁的理论基础和法律规制	94
(一) 知识产权案件的特殊性需要更为专业灵活的纠纷解决机制	94
(二) 知识产权纠纷可仲裁性的适用范围和法律规定	96
二、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实践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99

(一) 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实践的基本现状	99
(二) 影响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发展的主要问题	101
三、对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仲裁深入发展的建议	104
(一) 合理扩大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受案范围	104
(二) 协助当事人加快知识产权仲裁程序进程	105
(三) 完善知识产权仲裁临时措施的相关规定	106
<hr/>	
年度小结	108
<hr/>	
2016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掠影	112

前 言

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已逐渐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一大批合作项目陆续启动，基础设施联通网络初步成型，沿线产业合作形成势头，中国和“一带一路”参与国政府及民间的经贸交流合作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期，但与此同时，合作项目不断推进过程中也难免出现与贸易投资相关的争议和纠纷。因此，公正高效解决“一带一路”建设中产生的纠纷，保护当事人正当权益，对于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顺利实施意义重大，这也给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创造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

2015年9月22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在北京首次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这是国内第一次针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即通常意义上的中国涉外仲裁）的发展所作的年度总结。2014、2015年度的中英文版《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发布后，受到了国内外仲裁理论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为进一步总结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治建设情况，推动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完善、行业发展和信息交流，扩大我国在国际商事仲裁舞台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并为我国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事业提供参考，贸仲委决定继续编写并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6）》。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6）》采用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既有微观层面的数据分析和法制进展，又有中观层面的仲裁实践和制度完善，还有宏观层面的司法审查和行业拓展，力求展现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亮点。具体言之，在分析2016年度中国国际商事仲裁

案件数据的基础上，跟踪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制发展和研究进展，探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情况，以国际商会（ICC）发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作为本年度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特别观察，以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为例分析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特定领域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6）》除前言和年度小结外，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概况”，概述2016年度全国仲裁案件的数据分析情况、有关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制的发展情况、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司法协助与监督情况，以及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理论研究进展情况。2015年度报告“特别观察”研究的对象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情况。在国际货物贸易领域，另一个最具影响力的法律文件当属 Incoterms。因此，2016年度报告第二章特别观察“Incoterms 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揭示国际贸易当事人在 Incoterms 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归纳并研究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启示，并为国际贸易从业者和仲裁案件的潜在当事人提出建议。第三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主要探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仲裁裁决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方面的司法审查情况。第四章通过结合贸仲委近年来处理过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对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实践现状进行深入考察，分析理论设想与实践操作之间存在的隔膜，并提出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仲裁深入发展的建议。

2016年度报告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组成课题组编写。课题组负责人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杜焕芳教授和贸仲委

仲裁研究所李兵主任，课题组主要成员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宋连斌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长沈红雨法官、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箫律师。具体任务分工如下：前言和年度小结由杜焕芳撰写。第一章由宋连斌牵头完成，董箫、沈红雨参与撰写。其中“三、中国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情况”数据由沈红雨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廖宇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方向博士生黄保持参与撰写了“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理论研究”部分内容。第二章由董箫律师团队完成。第三章由沈红雨完成。第四章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生李贤森执笔。年度报告初稿完成后，杜焕芳和李兵对报告全文进行了统稿，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党委书记兼副秘书长李虎、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赵健等对报告进行了审稿。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6）》的编写，得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协调司、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安杰律师事务所、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在资料提供、初稿撰写、中期评审等方面给予的便利条件和大力协助。贸仲委仲裁员岳洁女士和杨帆女士在报告编写过程中提出了中肯的建议。贸仲委仲裁研究所的张蓓、刘纲、赵劲欣、粟撒、蔡飞亦为本报告的数据收集、文字核校、排版印刷等工作付出了大量努力。在此一并表示由衷感谢！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6）》课题组

2017年8月20日

第一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概况

承续前几年受案数量上涨的势头，2016年全国仲裁机构受案量继续猛增，涉外仲裁案件的数量亦稳中有升。在此背景下，过去的一年虽无立法直接涉及仲裁，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与仲裁相关的重要司法意见及司法解释，进一步彰显支持仲裁的政策。同时，还有一批仲裁机构修改了仲裁规则。国际商事仲裁研究方面，在方法论上，实证研究越来越多地得到运用，让外界对以不公开为原则的仲裁有了较为翔实的了解。在研究对象上，近年来，国际仲裁界的热点问题，如投资仲裁、第三方融资仲裁、临时措施、仲裁员职业伦理、代理人行为规制等，在国内都得到积极呼应。

一、中国商事仲裁案件数据分析

自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实施以来，全国仲裁机构连续20多年保持受理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30%，累计受理民商事纠纷120多万件，标的额22600多亿元，司法监督纠错率始终不到1%。¹ 2016年，受理案件数和标的额再创历史新高。²

（一）受理案件总体情况

2016年，全国251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208545件，比2015年增加71621件，增长率为52%；案件标的总额4695亿元，比2015年增加583亿元，增长率为14%。全国各仲裁委员会平均受案数831件，比2015年增加270件，增长率为48%；平均受案标的额为19亿元，比2015年增加2亿元，增长率为12%。

1 《2016年全国各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情况》，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制协调司提供资料，<http://fzb.wuxi.gov.cn/doc/2017/06/28/1373728.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8月19日）。

2 资料来源：《二〇一六年全国仲裁工作有关情况》，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制协调司，201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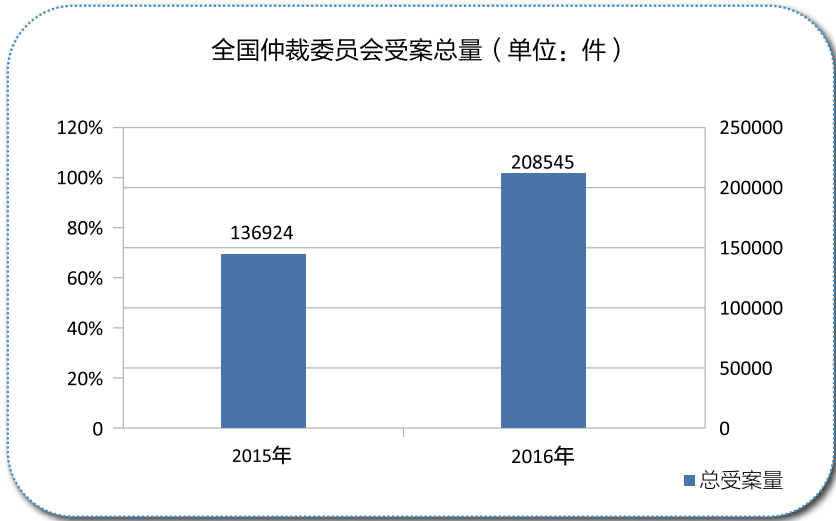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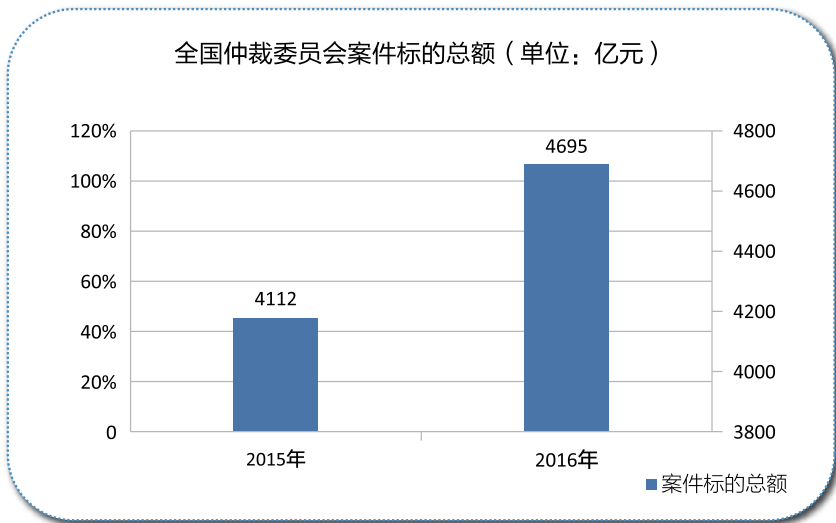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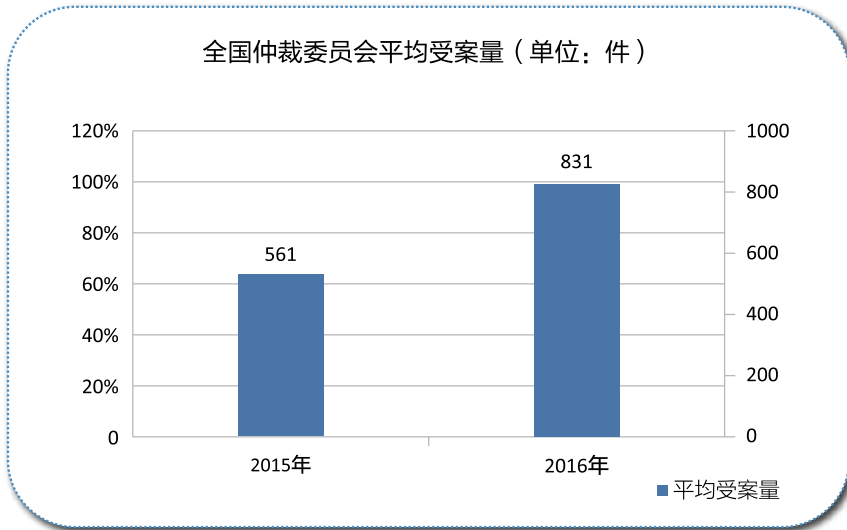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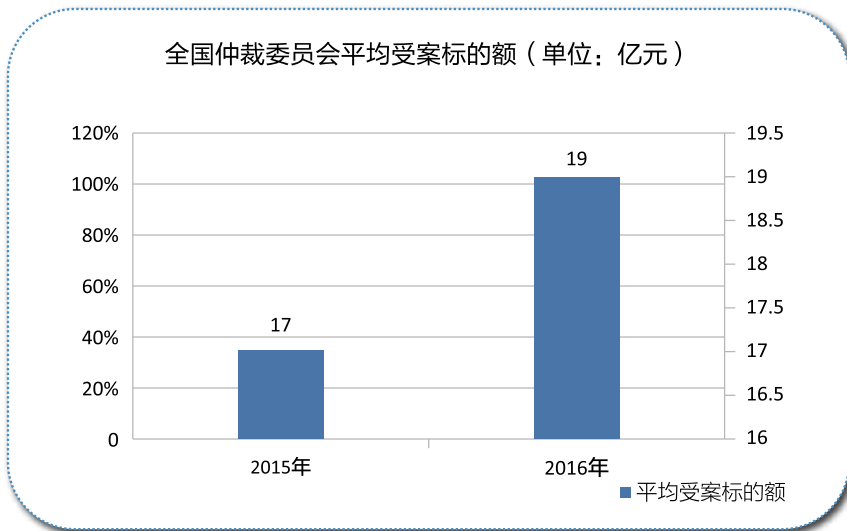


图 1-4

2016年全国251家仲裁委员会中，中国国际商会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共3家：贸仲委、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受理案件2250件，占全国案件总数的1%；标的额599亿元，占全国案件标的总额的13%。直辖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共4家）受理案件10286件，占全国案件总数的5%；标的额759亿元，占全国案件标的总额的16%。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共27家）受理案件89475件，占全国案件总数的43%；标的额1336亿元，占全国案件标的总额的28%。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共218家）受理案件106534件，占全国案件总数的51%；标的额为2003亿元，占全国案件标的总额的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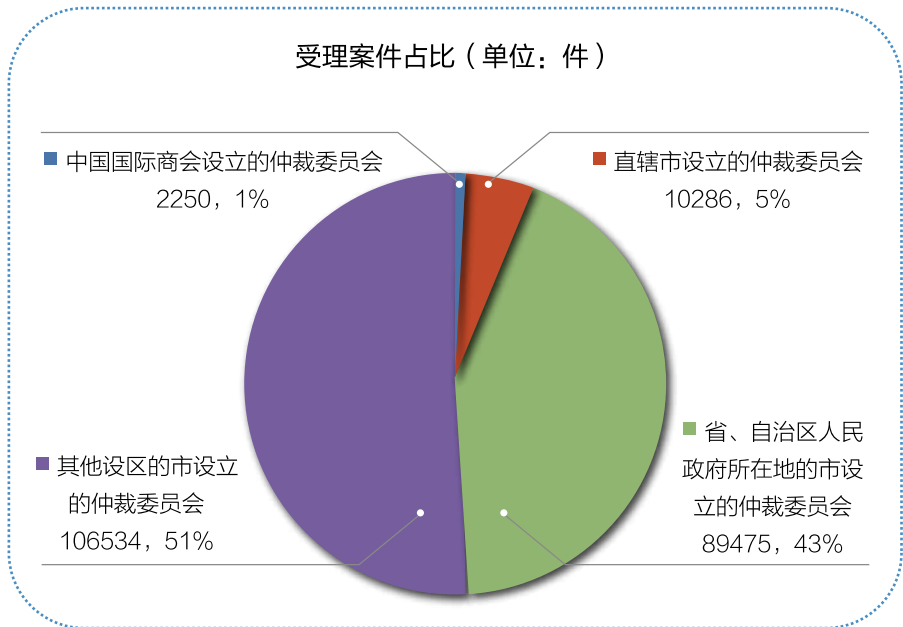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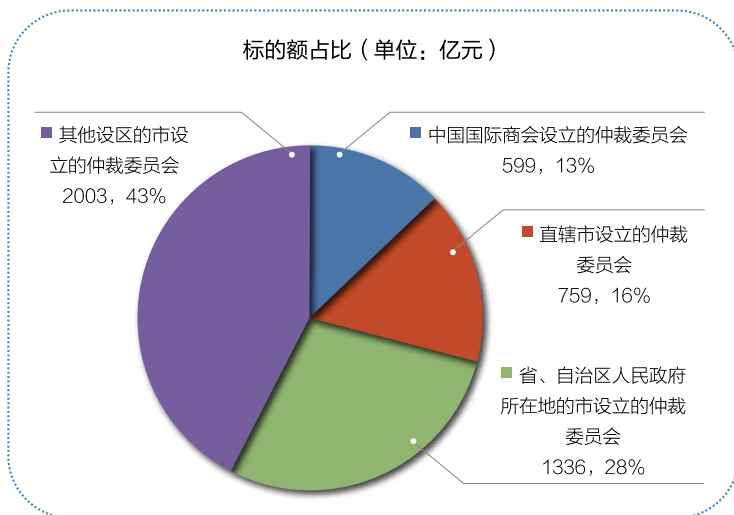


图 1-6

1. 各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数

2016 年受案超过 500 件的有 76 家仲裁委员会，占全国仲裁机构总数的 30%；超过 200 件不足 500 件的有 53 家，占总数的 21%；超过 50 件不足 200 件的有 71 家，占总数的 28%；不足 50 件的有 51 家，占总数的 21%。在超过 500 件的 76 家仲裁委员会中，有 1 家中国国际商会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即贸仲委、4 家直辖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22 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和 49 家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

2. 各仲裁委员会受案数与全国平均值比较

2016 年受案超过全国平均受案数 831 件的有 46 家仲裁委员会，占全国仲裁机构总数的 18%，共受理案件 162766 件，占受案总数的 78%；受案低于平均受案数的有 205 家仲裁委员会，占全国仲裁机构总数的 82%，共受

理案件 45779 件，占受案总数的 22%。

3. 各仲裁委员会 2016 年与 2015 年的受案情况对比

2016 年受理案件数增加的仲裁机构有 159 家，占总数的 63%，与 2015 年占总数 66% 的 162 家相比，下降了 3 个百分点；案件标的额增加的仲裁机构有 138 家，占总数的 55%，与 2015 年占总数 72% 的 176 家相比，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受理案件数和案件标的额均上升的仲裁机构有 101 家，占总数的 40%，与 2015 年占总数 53% 的 129 家相比，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

4. 调解和解情况

2016 年，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的案件数为 121527 件，占受案总数的 58%，较 2015 年的 56659 件 41% 的调解率，案件数增加了 64868 件，调解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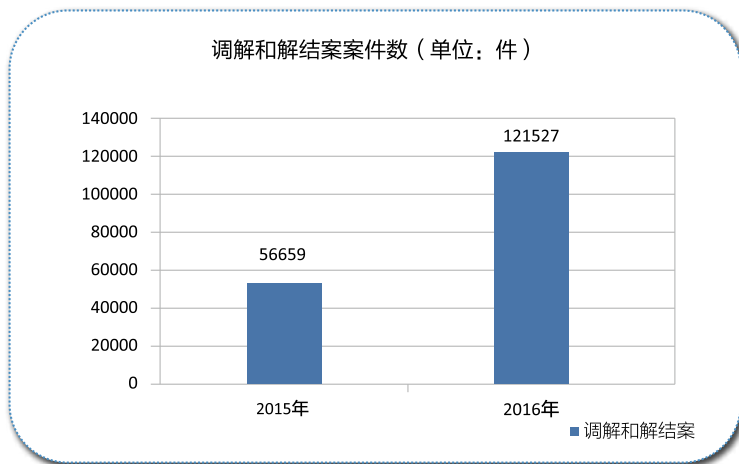


图 1-7

（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受理情况

2016年，仲裁案件仍以国内争议为主。全年共有62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141件，占案件总数的1.5%，与2015年持平。其中，涉港案件1187件，涉澳案件173件，涉台案件235件，其他涉外案件1546件。这里的涉外案件，即为内地仲裁机构受理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

据统计，受理10件以上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仲裁委员会有22家，9件的有1家，5件的有3家，4件的有2家，3件的有4家，2件的有5家，1件的有25家。涉外案件数量超过100件的有贸仲委、广州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

基于以上数据不难看出，相比于总的仲裁案件量，涉外案件数量占比不高，仅为1.5%。各机构受理的涉外案件量，也极为不均衡。这也表明，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还有较大的开拓空间。

（三）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比较

鉴于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无论从立法还是实践上均为机构仲裁模式，本章以世界上主要仲裁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公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案件数据的统计和内容为基础，通过横向比较，分析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的特点，从而揭示和反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最新趋势和发展方向。

1. 受案量

2016年适逢贸仲委成立60周年。60年来，贸仲委仲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仲裁案件数量稳步增长。2016年，贸仲委共受理仲裁案件2181件，

同比增长 10.82%。其中涉外案件 483 件，同比增长 10.53%。以英文或中英双语为仲裁语言的案件 59 件。简易程序案件 1517 件，占总受案量的 69.56%。

国际商会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以下简称 ICC 仲裁院) 在 2016 年共受理仲裁案件 966 件, 比 2015 年增长了 165 件, 达到其 94 年来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伦敦国际仲裁院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以下简称 LCIA) 在 2016 年共受理 303 件仲裁案件, 比 2015 年略有下降。其中, 253 件为 LCIA 依照其机构仲裁规则管理的仲裁案件。50 件为在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以下简称《UNCITRAL 规则》) 的案件中担任指定机构 (appointing authority) 或提供其他行政服务, 抑或是在适用《UNCITRAL 规则》的案件或其他临时仲裁中提供资金托管等服务。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以下简称 SCC) 2016 年共受理仲裁案件 199 件。其中, 96 件是瑞典国内仲裁案件, 103 件是国际仲裁案件。123 件案件适用 SCC 的仲裁规则, 55 件案件适用了 SCC 的快速仲裁规则, 其中 13 件案件聘任了紧急仲裁员。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以下简称 SIAC) 2016 年的受案量为 343 件。其中, 80% 的案件具有国际性质。SIAC 收到 70 份关于适用快速仲裁程序的申请, 最终有 28 件适用了快速仲裁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以下简称 HKIAC）2016 年受理仲裁案件 262 件，其中，94 起为 HKIAC 依照其机构仲裁规则或 UNCITRAL 规则管理的仲裁案件。同时，2016 年 HKIAC 的仲裁案件持续以国际案件为主。78.4% 的仲裁案件涉及至少一个非香港当事人。87.2% 的机构仲裁案件为国际案件。49.1% 与香港没有联系。6.6% 与亚洲没有联系。

以上仲裁机构 2016 年受理案件的数量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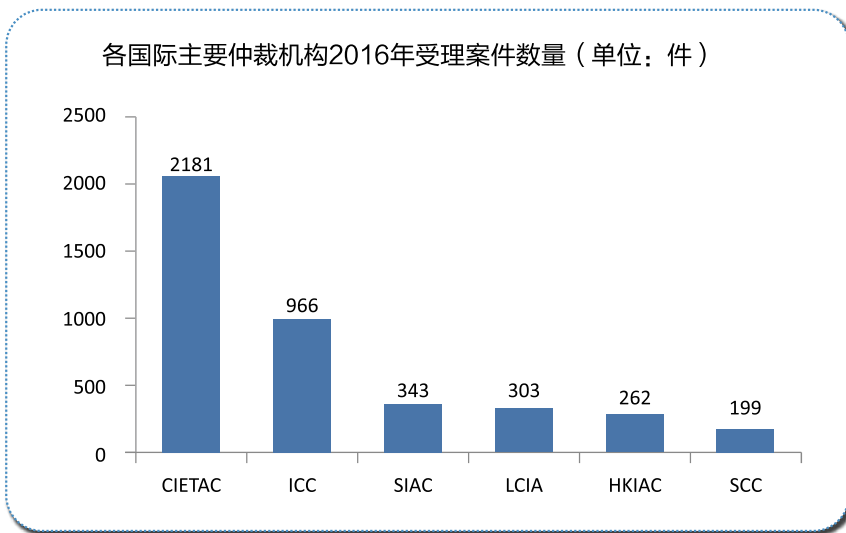


图 1-8

2. 案件当事人

对于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当事人的国际化程度也可以反映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中受认可的程度。各国际主要仲裁机构目前公布的有关 2016 年案

件当事人来自的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贸仲委的案件当事人来自世界 57 个国家或地区，当事人涉案数量前十位的国家或地区（除中国内地）为：中国香港、美国、韩国、新加坡、德国、英国、俄罗斯、日本、中国台湾、英属维尔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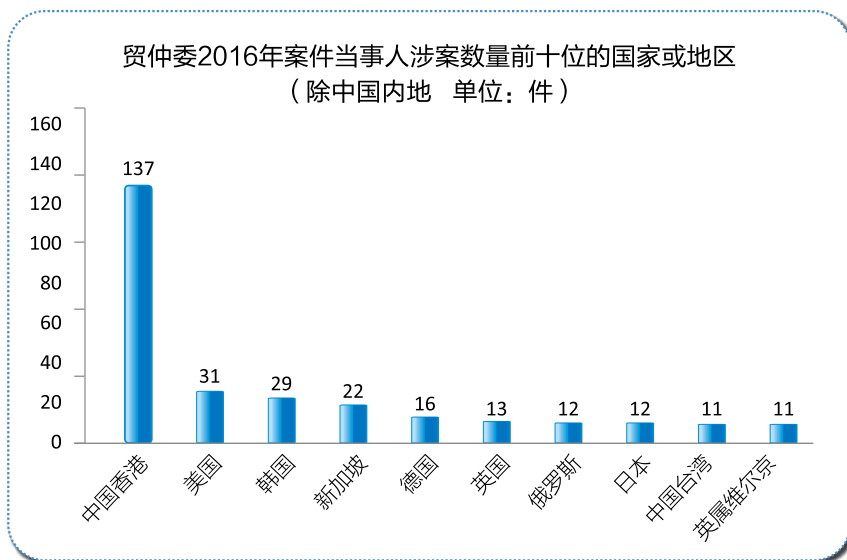


图 1-9

ICC 仲裁院 2016 年受理的 966 件案件涉及来自 137 个国家或地区的 3099 位当事人。近一半的受理案件涉及三方及以上的当事人。20% 以上的案件涉及五方及以上的当事人。其中有 1 件案件涉及多达 46 方的当事人。

HKIAC 在 2016 年受理的案件所涉及的当事人来自 39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受案量前十位的国家或地区为：香港、中国内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加坡、美国、韩国、马绍尔群岛、台湾、澳门和开曼群岛。

SIAC 2016 年受理的案件涉及来自 56 个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当事人受案前十位的国家或地区为：印度、中国内地、美国、印度尼西亚、韩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香港、英国和荷兰。

SCC 2016 年受理案件当事人来自 44 个国家或地区，涉案当事人排名前六位的国家或地区为：瑞典、俄罗斯、乌克兰、美国、德国和阿塞拜疆。

3. 争议类型

在贸仲委 2016 年受理的案件中，案件类型多达 18 种，新类型案件保持增长趋势。除一般货物买卖和机电设备案件数量保持增长（分别达 461 件和 268 件）外，服务合同纠纷和涉及建筑、房地产案件保持较高数量（分别为 237 件和 184 件），股权投资、转让争议 171 件，融资租赁纠纷 151 件，金融、借款等资本类争议 113 件。数据参照图 1-10。

根据 LCIA 公布的数据，该机构 2016 年受理的案件主要分布在如下领域中：矿产和能源（22.53%）、银行和金融（20.55%）、建筑工程（16.2%）、航运和货物运输（15.42%）、咨询及其他专业服务（5.14%）等。

根据 SCC 公布的数据，2016 年受理的案件最主要的纠纷类型涉及如下几个方面：运输协议纠纷（50 件）、服务协议纠纷（38 件）、并购纠纷（25 件）、建设工程纠纷（15 件）、合伙协议纠纷（15 件）。

SIAC 受理的案件类型主要为：商务纠纷（包括代理、分销、特许经营、许可等，占 24%）、运输/海事纠纷（19%）、贸易纠纷（19%）、公司案件纠纷（16%）、建筑/工程纠纷（16%）等。

HKIAC 2016 年受理的案件涉及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公司与金融

贸仲委2016年案件争议类型（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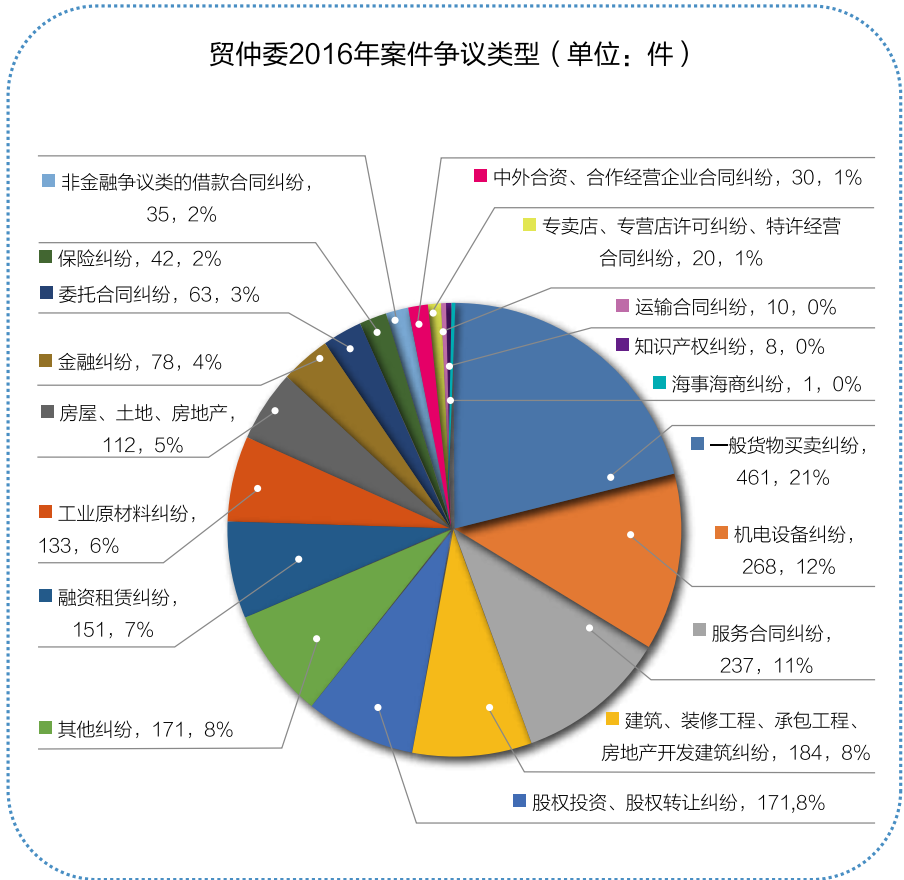


图 1-10

(29.3%)、海事 (21.6%)、建筑工程 (19.2%)、国际贸易 (10.8%)、知识产权 (5.4%)、能源 (2.4%)、保险 (2.4%) 及其他 (8.9%)。

4. 仲裁地

由于中国是一个整体的法域概念，2016年，在贸仲委受理的案件中，中国仍然是绝大多数案件的仲裁地。同时，也有2件案件的当事人约定中国香港作为仲裁地。具体到仲裁条款的约定，中国内地主要城市被当事人广泛约定作为争议解决的地点，如上海、深圳、广州、重庆等，通常这种约定被视为当事人对于开庭地的约定。

ICC 仲裁院受理案件的仲裁地遍布60个国家的106座城市。中美洲的伯利兹城和卡塔尔首都多哈是两个新型的仲裁地，当然，这与相关地区当事人的增多具有直接联系。

LCIA 受理案件的仲裁地，绝大多数被选择或被认定在伦敦，多达235件。仲裁地数量排名第二位的日内瓦有3件，第三位的印度有2件。

SCC 在2016年受理案件中，当事人大多约定瑞典的城市为仲裁地。77%的案件中当事人选择斯德哥尔摩，哥德堡和马尔默市（瑞典南端城市）位列第二。

在HKIAC 2016年受理的案件中，香港仍然是最常选择的仲裁地，有1件案件当事人选择了新加坡为仲裁地。

5. 仲裁员

贸仲委2016年受理的涉外案件中，外籍或内地以外的仲裁员参与审理的案件有28件，涉及6个国家或地区的18位仲裁员，其中包括：中国香港10位、中国台湾2位、新加坡2位、德国2位、瑞典1位、新西兰1位。

ICC 仲裁院的数据显示，2016年，有1411位来自76个国家的仲裁员收到ICC 仲裁院的指定或确认。其中有209位来自47个国家的女性仲裁员，

同比增长 54%，占总人数的 14.8%。³

2016 年参与 LCIA 案件审理的仲裁员共有 496 位，来自 276 个国家。其中，有 82 位仲裁员此前并未接受过 LCIA 的指定。此外，在 496 位参与案件审理的仲裁员中，有 102 位是女性，约占总人数的 20.6%。

SIAC 在 2016 年共指定了 167 位仲裁员，分别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希腊、香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南非、韩国、瑞士、台湾、英国、美国、越南。从统计数据看，新加坡（占 34%）、英国（占 27.3%）和澳大利亚（占 10.6%）国籍的仲裁员依旧最受 SIAC 和当事人的青睐。

2016 年 HKIAC 共指定 75 名仲裁员，确认 62 名仲裁员，共计 137 名。仲裁员国籍就数量而言排名前十位分别为英国、香港、澳大利亚、新加坡、加拿大、中国内地、奥地利、马来西亚、美国、新西兰。女性仲裁员获得来自当事人、仲裁员和 HKIAC 的 18 次指定（11.5%）。

6. 仲裁争议金额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可以量化的仲裁请求的金额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仲裁机构的创收，同时，也反映了当事人对仲裁机构的信任程度。

2016 年，贸仲委受理的全部 2181 件案件的涉案标的额达人民币 586.6 亿元（约为 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9%。平均个案标的高达人民币 2690 万元，创历史新高。

LCIA 在 2016 年受理的案件中，67% 的仲裁申请人提出明确数量的仲

³ <https://iccwbo.org/media-wall/news-speeches/icc-court-sees-marked-progress-gender-diversity/>

裁申请，其争议金额分布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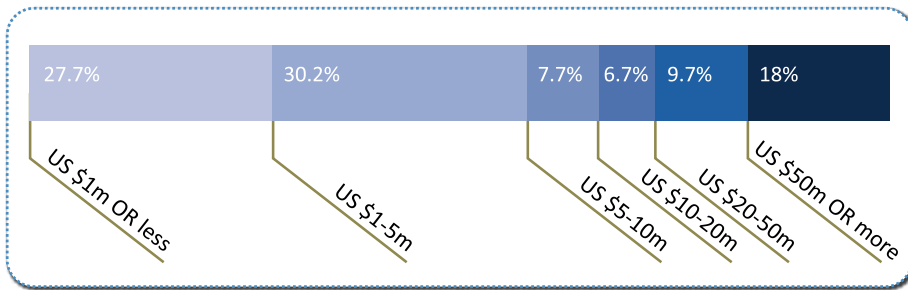


图 1-11

2016 年，SCC 受理的案件总标的额达到 16 亿欧元（约为 19.3 亿美元）。其争议金额分布如图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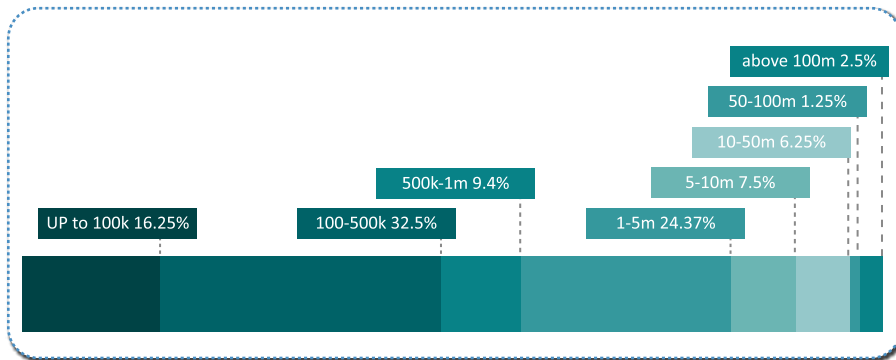


图 1-12

2016 年，SIAC 受理的案件争议标的总额达到 171.3 亿新币（约为 118.5 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175%。案件最高争议金额为 20.3 亿新币（约为 14.96 亿美元）。案件平均争议金额为 55 万新币（约为 38 万美元）。

2016年, HKIAC 受理案件争议总金额约为 194 亿港元(约为 25 亿美元)。

7. 小结

通过对上述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年度报告和案件数据的统计分析, 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 各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受理的案件数量继续呈现明显增长的态势, 说明当事人对国际商事仲裁的认可度在逐步提升。ICC 仲裁院、LCIA 等传统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领域依旧占据重要位置, 与此同时, 亚太地区仲裁市场蓬勃发展, 后起之势不容小觑。其中, 中国国际仲裁机构的总受案量继续领跑各国际仲裁机构。

第二, 就国际化程度来讲, ICC 仲裁院依托国际商会的影响力和中立地位, 在国际仲裁市场始终占据突出地位。它所处理的案件中当事人的复杂性和多方性, 所涉及当事人国别的多样性(137 个国家和地区)、仲裁地分布的广泛性(60 个国家的 106 座城市), 明显高于其他依托某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国际仲裁机构。除了 ICC 以外, 其他仲裁机构的国际化程度均受到其所在国的历史、地理等因素的影响, 包括历史悠久的 LCIA、SCC 等, 本国当事人的比例较高, 对于外国当事人所辐射的国家和地区数量均保持在 50 个左右。同时, 仲裁地也多为所在国或邻国。因此,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进入全面推进阶段,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界与沿线各国仲裁界进一步交流合作的展开,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地缘优势必将日益凸显。

第三,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纠纷的类型覆盖面愈加宽泛。从受案类型的角度, 尽管各个机构分类标准不尽相同, 但从大致的领域分布可以发现: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不仅涉及传统的一般货物买卖、机电

设备、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等纠纷，也涉足了较为新型的服务合同纠纷、金融纠纷、股权投资和股权转让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保险合同纠纷等类型的案件，覆盖面之广、跨度范围之大，完全可以与国际其他仲裁机构并驾齐驱，甚至有所赶超。此外，贸仲委总结域名网上争议解决经验，积极探索“互联网+”时代网上仲裁机制，为开展网上仲裁打下基础。

第四，就仲裁庭组成的多样性来看，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由于受到仲裁员名册制度和语言等方面的限制，相比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略显不足。但同时，随着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外籍仲裁员数量的增加和仲裁员名册制度限制的逐渐开放，贸仲委在国际仲裁员办案方面将给当事人提供更多的选择。此外，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一届仲裁员名册共有仲裁员1437名。其中，港澳台及外籍仲裁员有405名，占仲裁员总数的28.2%，分别来自世界65个国家和地区，外籍仲裁员的所属国籍较上届仲裁员名册增加了24个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从15个增至28个，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同时也扩大了贸仲委在国际仲裁界的影响力。

第五，从争议金额的角度来看，各个国际仲裁机构均在2016年实现了受案总标的额的明显增长。其中，SIAC突破新高，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受案总金额仍占有高份额。

综上，以贸仲委为代表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已经顺利跻身知名国际仲裁机构之列。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以其独立、公正和高效的仲裁服务在国内外享有广泛赞誉，为促进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我们也可以预见，随着国家对仲裁事业的大力支持与加速开放，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也会陆续“走出去”，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也会被逐步“请进来”，更大程度地丰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践。因此，为进一步

促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中国国际仲裁机构还需继续强化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不断完善规则与实践，走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重要作用。

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制实践

与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全面规范仲裁司法监督各大环节相比，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及仲裁的司法解释和意见更趋专门化，明确仲裁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与作用，重视仲裁在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的作用，必将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产生深远影响。

（一）关于仲裁财产保全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2 号），对仲裁实务中财产保全的若干司法疑难问题作了规定。依据该规定：

1.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通过仲裁机构向法院提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将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并通知仲裁机构。

2.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依法申请仲裁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自动转为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保全措施的期限连续计算，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

3. 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如仲裁申请或请求被裁决驳回，申请保全人应及时申请解除保全。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48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上述规定进一步健全了仲裁前及仲裁中的财产保全制度，为生效裁决的顺利执行、避免胜诉债权人权利遭受损失，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关于仲裁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继2015年发布《关于确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的决定》之后，又推出了《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提出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合理配置纠纷解决的社会资源，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要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对接，积极支持仲裁制度改革，加强与商事仲裁机构的沟通联系。尊重商事仲裁规律和仲裁规则，及时办理仲裁机构的保全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处理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规范涉外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程序。

该意见还指出，要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化发展。充分尊重中外当事人法律文化的多元性，支持其自愿选择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要进一步加强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发挥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不断满足中外当事人纠纷解决的多元需求，为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的实施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上述意见规定着眼于增强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体现了中国法院支持仲裁制度改革及仲裁事业发展的坚定立场。

（三）关于仲裁与自贸试验区建设

为了支持仲裁制度改革，在仲裁协议效力认定及仲裁类型上，最高人民法院也做了有益的尝试。2016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6]34号），其第九条引起广泛关注：

1. 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的，不应仅以其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认定相关仲裁协议无效。

2. 一方或者双方均为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约定将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将争议提交域外仲裁，相关裁决作出后，其又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拒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相关裁决作出后，又以有关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并以此主张拒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协议无效的，应报请上一级法院进行审查。上级法院同意下级法院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作出裁定。

上述规定接轨国际通行做法，积极支持国际仲裁在我国的发展，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注入新的法治动力。我国《仲裁法》制定时仅规定了机构仲裁的形式，未对临时仲裁作出规定，因此我国一直缺乏临时仲裁的实践，对临时仲裁能否植根于中国土壤，理论界也有不同的声音。该

意见充分吸收了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黄金置地有限公司申请承认新加坡仲裁裁决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认（外仲）字第2号]的成果，秉持开放包容的心态，对在自贸试验区内逐步开展临时仲裁采取了探索性的态度，特别是，依第三种情形，临时仲裁已可在内地进行，只是当事人被限制为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⁴ 充分尊重自贸试验区内注册企业的意思自治，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约定采取机构仲裁方式以外的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如果满足特定地点、特定仲裁规则、特定仲裁员的要求，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认可，即不完全囿于单一的机构仲裁形式，也不完全照搬照抄国外的临时仲裁制度，并采取该类仲裁协议效力否定性评价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做法，及时总结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经验，为我国《仲裁法》未来的修改提供实践依据。

三、中国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情况

2016年，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案件232件，占案件总数的0.11%，与2015年的209件0.15%的撤销率相比下降0.04个百分点；被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63件，占案件总数的0.03%，与2015年的84件0.06%的不予执行率相比下降0.03个百分点。全国251家仲裁委员会中，没有仲裁案件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有157家仲裁委员会，占仲裁机构总数的63%；被法院裁定撤销和不予执行案件数超过5件的有16家仲裁委员会，占仲裁机构总数的6%。⁵

其中，2016年人民法院共审结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50件、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8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⁴ 自2013年8月22日国务院批准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以来，总共批准了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11个自贸区。还有其他省份和城市在申请成立自贸区。

⁵ 资料来源：《二〇一六年全国仲裁工作有关情况》，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制协调司，2017年3月。

件 3278 件，其中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34 件、申请确认涉港澳台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22 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16995 件，其中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案件 46 件、申请撤销涉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 30 件。⁶

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理论研究

在过去的一年里，国内外国际商事仲裁理论研究都出现了引人注目的议题，以下分别予以述介：

（一）国内研究中的重要议题

1. “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完善

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后，关于“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机制的探讨，一直是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学界普遍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不仅仅是经济沟通的问题，同时也是重要的法律议题。“一带一路”沿线经过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彼此之间经济政治发展水平不一，法律制度也有较大差异，这使得相关国际争端的解决面临着突出的困难。在此种背景之下，寻求一种行之有效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方案就成为了重要的课题。王佳宜提出，为了适应“一带一路”倡议的现实需要，我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亟待完善并迫切需要与国际规则接轨。具体来说，应当推进仲裁机构的去行政化，明确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非营利法人组织定位；减少政府机构对于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监督和干预，确保仲裁机构的独立性；认可并引入临时仲裁制度，在自贸试验区内有选择地循序渐进推广临时仲裁制度，在试行的基础上吸收经验，推动改革；积极推广网上仲裁，优化

⁶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统计数据。

网上仲裁规则，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意思自治。⁷ 张贤达也认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全面推进落实国际商事仲裁将在解决沿线各国的国际商事纠纷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应当以仲裁协议制度的改革作为突破口。首先，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作扩大解释，要求仅以证明“仲裁合意”的存在为必要；其次，有条件地承认默示仲裁协议的效力；最后，在自贸试验区试行临时仲裁制度，努力形成在全国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⁸

朱伟东认为，在现有体制下，中国应鼓励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此类争议，并逐步通过完善国内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制度、推动与沿线国家签订更多双边条约、以及主动提议创建多边机制的方式，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⁹

刘明萍注意到，自“一带一路”战略提出至今，中国与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比起之前不管是在频度上还是深度上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投资领域表现尤为明显，构建“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很有必要。在收集相关数据，查阅大量中外相关研究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当今世界上具有代表性的经济合作组织 WTO、ICSID 以及 NAFTA 所构建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比较与分析，从构建思路、价值选择、管辖权冲突问题解决、程序设置以及具体机制选择几个方面对“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提出了建议，并分析了投资争端解决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大问题，即我国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制对接问题、是否要将用尽当地救济作为争端解决前置性程序的问题

7 参见王佳宜：《“一带一路”战略下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构建》，载《人民论坛》2016年第5期，第241页。

8 参见张贤达：《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制度为“一带一路”护航》，载《人民论坛》2016年第11期，第149页。

9 参见朱伟东：《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间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载《求索》2016年第12期，第4页。

题、是否要引入报复机制的问题以及如何完善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问题。¹⁰

2. 经济学视角下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国际商事仲裁系“国际商事交易的当事人自愿解决争议的一种合同制度，即当事人同意把他们之间的已经发生的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给作为私人裁判官的仲裁员或作为私人裁判庭的仲裁庭解决”，¹¹已经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方式。从这一意义上讲，它也是一种调整和规制国际商事经济行为的制度。虽然理论界对于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及其各个具体制度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是研究视角主要是从法学的角度而较少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分析。晏玲菊在其专著《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经济学分析》¹²中采用经济学分析方法，从理性人假设出发，对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经济逻辑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具体而言，所涉内容包括：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裁决以及裁决的国际承认与执行等，值得关注。

3. 国际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

各国或地区立法对争议事项可仲裁性的限制越来越小，为当今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发展的趋势之一。¹³因反垄断而产生的争议能否提交仲裁，一直是各国理论界和实务部门高度关注且颇具争议的一个问题。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内学术界开始关注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并陆续有一些成果面世。但总体而言，当前国内对反垄断争议可仲裁性问题的研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张艾清在其专著《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

10 参见刘明萍：《论“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硕士学位论文，云南大学，2016年，第3页。

11 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法原理与案例教程》，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12 参见晏玲菊：《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经济学分析》，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版。

13 参见朱克鹏：《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0页；欧明生：《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3~114页，等。

问题研究》¹⁴ 中，对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进行较为全面、系统而深入地研究，难能可贵。其所涉问题包括：可仲裁性的基本理论、可仲裁性的新发展、反垄断争议可仲裁性的法理与实践、各国对反垄断争议仲裁的立法与实践和中国反垄断争议仲裁的立法与实践及其完善等。

4.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保密性问题

保密性是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特征。国际商事纠纷选择诉讼还是国际商事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往往会将争议解决的保密性作为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探究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保密性问题，对于我国《仲裁法》的发展及国际商事仲裁实践将大有裨益。辛柏春通过详尽的分析指出，在国际商事仲裁当中，各国均承认仲裁的保密性特征以及仲裁保密义务的存在，并且逐步达成共识认为仲裁的保密性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存在着一些例外的情形，要受到某些因素和条件的制约。对于我国而言，应当在将来完善《仲裁法》时明确规定当事人、仲裁庭、参与仲裁程序的其他人员，应对仲裁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关于仲裁的保密义务的范围、仲裁保密义务的限制与例外，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救济方式等基本问题，也应作出具体规定。只有这样才能顺应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与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接轨，通过对国际商事仲裁保密性问题的恰当处理保护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¹⁵ 张玉卿细致地辨析了国际商事仲裁保密义务的具体内涵，认为仲裁案件的不公开审理和仲裁的保密义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国际上对仲裁不公开审理的法律规定与实践做法基本是一致的，但对仲裁的保密义务却颇具分歧，分别以英国和澳大利亚为代表。英国承认存在保密义务，但法律允许披露的除外；澳大利亚不承认仲裁存在保密义务，除非当事人

14 参见张艾清：《国际商事仲裁中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15 参见辛柏春：《国际商事仲裁保密性问题探究》，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2期，第124页。

在协议中订明保密义务。针对各国对仲裁保密义务的不同司法实践与仲裁规则的不同规定，面对中国企业不断增多的国际商事仲裁，避免中国企业、律师以及仲裁员在保密义务上可能遇到的被动局面，稳妥的办法应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在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对仲裁保密义务、允许披露的事项以及仲裁条款所适用的法律作出明确的约定。一旦出现问题，无论是仲裁庭还是法院会有章可循。但实践中如此做的却凤毛麟角，这是应当改进的。另外，将中国仲裁机构打造成真正的国际仲裁中心，也需要在《仲裁法》、仲裁规则中规定符合国际标准的仲裁保密制度。¹⁶

5. 中国引入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相关问题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进一步对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优化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提高商事纠纷仲裁国际化程度。探索建立全国性的自贸试验区仲裁法律服务联盟和亚太仲裁机构交流合作机制，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可以看到，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引入将会为未来我国商事仲裁的国际化发展注入新的元素。截至2016年6月，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如HKIAC、SIAC和ICC已分别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办事处。刘晓红等分析指出，鉴于我国现行仲裁法律规范的滞后性，无论是在入驻前，亦或是在入驻后，国际仲裁机构在我国开展仲裁服务均存在障碍和诸多不确定因素。具体涉及约定外国仲裁机构在华仲裁的协议效力、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国际仲裁机构的市场准入等问题。需以自贸试验区为试验平台，加快构建相关配套制度，如：明确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准入条件、摸索国际仲裁机构入驻区内的多元模式、调整《仲裁法》部分条款在区内

¹⁶ 参见张玉卿：《国际商事仲裁保密义务的探索与思考》，载《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4期，第96页。

的适用、明确“仲裁地标准”，以及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等。¹⁷

6. 仲裁机构的功能优化

杨玲指出我国仲裁机构法律功能的不断扩张已成为阻碍我国仲裁法制进步的瓶颈。不断强化的仲裁机构法律功能，主要表现为仲裁机构性质决定仲裁裁决国籍、仲裁机构行为决定仲裁裁决效力、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决定仲裁协议效力等。同时，制度展开与实践运行不断挑战并异化立法，仲裁机构规范呈现碎片化趋势。以机构仲裁为中心的仲裁制度、将仲裁机构类比法院、忽视国际商事仲裁的特殊性是仲裁机构法律功能被强化的主要原因。其后果是影响仲裁功能的发挥、不利于中国仲裁的国际化，也是仲裁诉讼化、行政化的根源。修法应以弱化仲裁机构的法律功能为核心，提升“仲裁庭”和“仲裁地”的法律功能为重点。具体路径包括删除仲裁机构分类、弱化仲裁机构介入仲裁程序的权力、虚化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对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影响等方面。¹⁸

7. 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域外执行

当今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国内法、国际商事仲裁规则以及国际商事仲裁文件都有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庭或主管法院获得临时措施的规定，但却很少对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及其依据、条件、方法等问题作出明确和具体的规定，而难以保证仲裁临时措施的域外流通和执行。当前，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已成为制约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瓶颈问题之一。虽然学者们一直高度关注仲裁庭发布的临时措施的执行问题，但是对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问题着墨

17 参见刘晓红、王薇：《论中国引入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法律障碍与突破进路》，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年第3期，第15-17页。

18 参见杨玲：《仲裁机构法律功能批判》，载《法律科学》2016年第2期，第175页。

不多，也较少关注法院发布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问题。为此，邹晓乔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措施域外执行研究》中，以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国际商事仲裁文件、各国相关仲裁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新发展、部分国际组织相关立法草案、相关专业领域仲裁临时措施的执行和国际及国内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为基础，对国际商事仲裁中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具体而言，其所涉问题包括：国际商事仲裁中临时措施域外执行的界定、国际商事仲裁中临时措施域外执行的依据、国际商事仲裁中临时措施域外执行的条件、国际商事仲裁中临时措施域外执行的方法和国际商事仲裁中临时措施域外执行的规则建议等。¹⁹

（二）域外国际仲裁研究动态

引人注目的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以下简称 ICCA）第 23 届国际商事仲裁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在毛里求斯共和国召开，主题为“国际仲裁及其对法治的贡献与遵从”。作为首次在非洲举办的国际仲裁界最高级别盛会，本次会议邀请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Ban Ki-moon）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博士（Mohamed El Baradei）出席，并聚集了非洲地区各国政要的参与。上千名各国仲裁专家齐聚一堂，就大会的各项具体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三天的会议中，议题设置不局限于对商事仲裁具体实践的交流，更多地涉及了对国际仲裁基本规则的反思和改革设想，尤其是对近年来热议的投资仲裁和重大国际仲裁问题的探讨。一方面，世界各国的仲裁专家从不同的文化习惯、政治背景和法律理念提出了很多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与会逾千名国际仲裁专家在各自的地区和国家有相当的话语权和决定权，可以想见，在未来几年内，国际仲裁行业的发展和游戏规则或许会融合、吸纳本届 ICCA 大会中许多的研

¹⁹ 参见邹晓乔：《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措施域外执行研究》，武汉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论文。

成果，这也必然形成新的发展潮流。²⁰

域外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相对新的议题主要有：

1. 心理学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影响

从表面上看，心理学和国际商事仲裁学似乎毫无相干。然而，不论是仲裁庭的法律推理、仲裁当事人代理人的证据出示和论点安排，还是当事人对仲裁程序和最终裁决的评估等过程中无不牵涉到心理学的问题。据此，对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理学问题进行研究，将有助于良好地推动国际商事仲裁活动的开展。Tony Cole 主编的文集 *The Roles of Psychology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首次全面论述了仲裁活动主体的心理发生、发展及变化的规律等问题。²¹

2. 仲裁庭造法

“在解决争议实体问题的过程中，采用什么标准判定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是非曲直，确定争议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是每一个仲裁庭在解决争议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重要问题。”²² 当今各国或地区的仲裁立法、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国际商事仲裁文件以及仲裁机构仲裁规则基本上都是作出了仲裁庭可以友好仲裁或者依法仲裁的规定。²³ 其中，在当事人未明示约定授

20 参见《刘敬东研究员参加第23届国际商事仲裁大会并作大会发言》，<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x?id=51378>，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9月8日。

21 See Tony Cole, eds., *The Roles of Psychology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7.

22 裴普：《论国际商事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第102页。

23 参见宋连斌主编：《仲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页；陈治东：《国际商事仲裁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4页；韩健：《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6~29页，等。

权仲裁庭可以友好仲裁的情形下，仲裁庭须对当事人的争议实体问题依法进行裁决。那么，“由当事人选定，或者其他有权机构依据当事人的授权，或依据法律或仲裁规则的规定所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的，具体负责对已交付仲裁的争议事项进行审理，并最终就争议事项作出实质性裁决的组织”²⁴ 的仲裁庭将如何适用法律？是成为机械运用法律的法匠，还是通过法律解释，自我创设适用的法律和规则？仲裁庭能否有一定的裁量权？如有，其造法的依据和局限是什么？对于这一系列问题，现有的各国或者地区仲裁立法、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国际商事仲裁文件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均并未提供现成的答案。对此，Dolores Bentolila 的专著 *Arbitrators as Lawmakers: The Creation of General Rules through Consistent Decision Mak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Arbitration*，对仲裁庭造法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涵盖了仲裁庭造法的情形、仲裁庭造法的程序、仲裁庭造法成果的属性等问题。²⁵

3. 仲裁庭在当事人未明示约定时确定国际商事仲裁实体法的条文设计

国际商事仲裁的实体法（即“仲裁庭据以作出裁决的支配仲裁案件争议的实体法律”²⁶）是仲裁庭据以裁决争议实体问题的主要法律依据。²⁷ 一般认为，“既然现代仲裁制度已经纳入法制化轨道，适用法律以解决争议应属题中基本要义。”²⁸ 各国及地区仲裁立法、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国际

24 宋连斌主编：《仲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6 页。

25 See Dolores Bentolila, *Arbitrators as Lawmakers: The Creation of General Rules through Consistent Decision Mak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7.

26 徐伟功：《论国际商事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载《法商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94 页。

27 参见朱克鹏：《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2 页；韩健：《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3 页，等。

28 裴普：《论国际商事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6 期，第 102 页。

商事仲裁文件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不仅规定了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人约定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规则，而且还赋予仲裁庭在当事人未明示约定国际商事仲裁实体法情形下的确定义务。在此，仲裁庭确定实体法的方法，不仅富于原则性，而且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过于广泛。Benjamin Hayward 在其专著 *Conflict of Laws and Arbitral Discretion: The Closest Connection Test* 中，就当事人未明示约定国际商事仲裁实体问题适用法的情况下仲裁庭如何确定国际商事仲裁实体法，尝试了具体的条文设计。该文中，作者以 134 个国家或地区仲裁立法、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国际商事仲裁文件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比较分析，就相关仲裁规范应该如何制定或者修改，提出了自己的见解。²⁹

冲突法的解决方法仍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发挥重要作用。Markus A. Petsche 在 *Choic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一文中指出仲裁庭所采取的法律选择规则与国内法院所采取的法律选择规则在几个方面存在着不同，这些差异与如下的三个法律选择问题相关：第一，在仲裁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情况下法律（选择）结果的可接受性；第二，仲裁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的解释和补充问题；第三，强制性规范的应用问题。相较于普通的法律冲突规范而言，国际商事仲裁中特定的法律选择规则通常会赋予仲裁庭更大的自由。此外，当仲裁庭试图解释或者弥补国内法的差距时，其可能会诉诸于非国家的法律渊源。³⁰

4. 国际商事仲裁与外国直接投资之间的关系

29 See Benjamin Hayward, *Conflict of Laws and Arbitral Discretion: The Closest Connection Te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30 See Petsche M.A. *Choic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Garimella S., Jolly S. (e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pringer, Singapore.

从理论上而言，国际商事仲裁构建了一套私人的商事法律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有效地避免来自国外法院的不便之处，从而更有效率地执行合同，因此国际商事仲裁应当能够促进外国直接投资（FDI）。Andrew Myburgh 和 Jordi Paniagua 在 *Doe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omot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一文中构建了一个数学模型，试图来解释通过仲裁解决国际争端的实际效果。模型的分析结果印证了国际商事仲裁能够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假设，同时还指出这一影响更多地呈现在投资数额的变化上，但是对于投资项目数量的影响并不显著。³¹

5.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解释问题

Joanna Jemielniak 在 *Legal Interpret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一书中探讨了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解释问题。他在该书中提出，仲裁是一种独特的法律和语义现象，相比起传统的三段论式的线性法律推理而言，仲裁更像是一种话语式的、动态的非线性法律推理模型。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该书还分别以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作为对象，详尽地分析了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解释实践。作为结论，该书指出国际商事仲裁作为跨国法律秩序的代表，虽然能够独立于国家体系的影响，但是仍然需要面对与既存的制度化法律商谈之间的关系。³²

6.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举证责任问题

Francisco Blav 和 Gonzalo Vial 在 *The Burden of Proof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re We Allowed to Adjust the*

31 See Andrew Myburgh and Jordi Paniagua, “Doe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omot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59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016), pp. 597-627.

32 See Joanna Jemielniak, *Legal interpret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outledge, 2016.

Scales 一文中探讨了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举证责任问题。该文讨论了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庭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改变举证责任规则的能力，指出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之下，仲裁当事人被授权调整某些特定的规则，例如公平、和平等对待的原则、强制性规则、公共政策的考虑以及诚实信用。此外，该文还注意到，尽管仲裁院在改变举证责任规则方面享有广泛的权力，但是通常而言他们还是会倾向于尊重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³³

33 See Blavi, Francisco, and Gonzalo Vial, “The Burden of Proof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re We Allowed to Adjust the Scales”, 39 *Hastings Int’l & Comp. L. Rev.* (2016), p. 41.

第二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特别观察

——Incoterms 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

在国际货物贸易领域，除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外，另一个最具影响力的法律文件当属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发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2010年修订版的Incoterms是针对十一个由三个字母组成、用于反映货物买卖合同中商业实务的贸易术语，及对各个术语下买卖双方义务的使用说明。Incoterms主要描述货物由卖方交付给买方过程中双方所涉及并承担的工作、成本和风险。¹自1936年ICC发布Incoterms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对Incoterms不断更新，前后已制定并公布了1936、1953、1967、1976、1980、1990、2000、2010八个版本。2020年版的修订工作也已经开始。由于Incoterms在全球范围内获得的广泛认可性，许多国内贸易的买卖双方也纷纷选用Incoterms。因此，2010年版本的副标题“国际商会制订的适用国内和国际贸易的术语通则（ICC rules for the use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s）”正式确认术语对国际和国内贸易均可以适用。

本章从贸仲委审结的仲裁案件中，搜集和选取了当事人选用Incoterms的国际和国内典型案例共97件，在隐去当事人、仲裁员、案号等信息后，进行了特别观察和研究。在这97件案例中，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的时间跨度为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之间。这些案例中，仲裁庭均作出了最终裁决。

¹ 引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ICC第715号出版物。

本章通过对所选取案例中仲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国别、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的身份、申请仲裁的时间、裁决作出的时间、仲裁庭人数、仲裁语言、仲裁地、仲裁请求和反请求金额、选用的贸易术语、贸易类型和种类、适用法律、争议类型和争议焦点，以及仲裁庭裁决结果等诸多因素的全面分析和研究，与仲裁从业者分享 Incoterms 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适用的基本情况和特点。同时，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揭示国际贸易当事人在 Incoterms 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归纳和提炼本研究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启示，并为国际贸易从业者和仲裁案件的潜在当事人提出建议。

一、涉及 Incoterms 的仲裁裁决之概况

（一）当事人的国别、身份及缺席情况

在纳入统计的六个年度内（2010 年—2016 年），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请求的申请人来自阿联酋、爱尔兰、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美国、日本、韩国、瑞典、塞舌尔、坦桑尼亚、西班牙、新加坡、英国、中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

案例涉及的被申请人来自阿联酋、阿曼、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德国、俄罗斯、韩国、荷兰、美国、日本、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意大利、印度尼西亚、英国、中国和中国香港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

申请人的国别和地区分布请见图 2-1（按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被申请人的国别和地区分布请见图 2-1（按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其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为中国大陆当事人的争议有 16 件。中国大陆当事人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有 26 件。中国香港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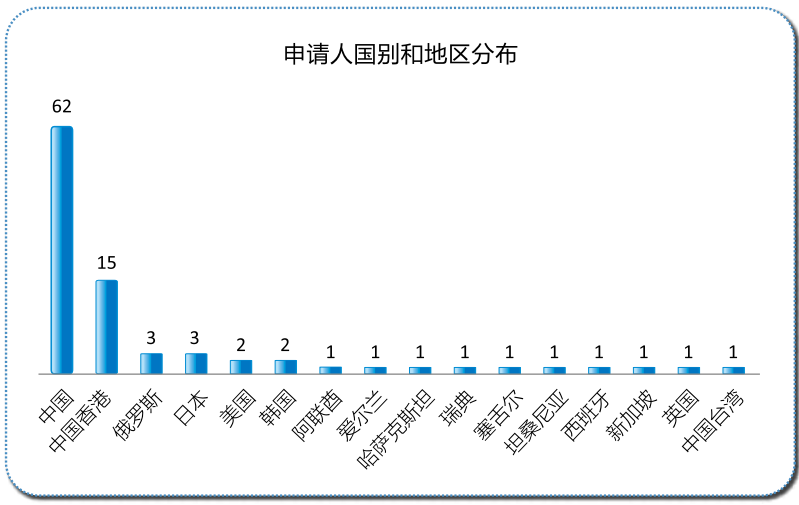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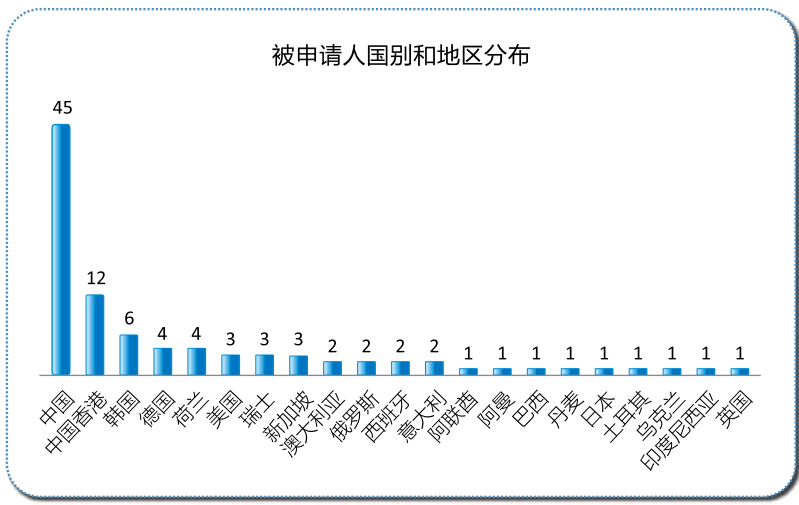


图 2-2

人之间的争议有 1 件。中国香港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有 5 件。

就仲裁地的选择来说，绝大多数当事人并没有对仲裁地进行明确选择，而由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决定仲裁地为中国。

以上数据，似乎能够说明中国的国际贸易仲裁案件依旧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即亚洲当事人和传统的贸易大国当事人居多。而对于中国之外的两个外国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案件，我们还无法看出中国大陆已经成为首选的仲裁地。在选择仲裁机构的时候，中方当事人更倾向于选择自己所熟悉的仲裁机构。

就申请人在买卖合同中的身份来说，48 个案例是买方或其保险公司作为申请人提起，49 个案例由卖方或其保险公司作为申请人提起。这一均衡的数量恰恰能够说明在中国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的法律风险，尤其是被诉风险，大致是对等的。

此外，在仲裁程序过程中，被申请人缺席仲裁程序的案例数量占全部案例数量的 20%。其中被申请人是外国当事人的约占 60%，被申请人是中国当事人的占 40%。在这些被申请人缺席的案例中，仅有 1 例因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而被驳回仲裁请求，其他案例中的仲裁庭均支持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二）贸易术语的选择

在全部涉及 Incoterms 的案例中，C 组² 术语被当事人选用的最多，

2 2000 年版按卖方承担责任、费用和 risk 由小到大依次分组排列，分成 E、F、C、D 四组。2010 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按照术语适用的运输方式，将术语分成“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和“适用于海运及内河水运的术语”。但是，在当事人选择术语的时候，更习惯于按照 2000 版分组评判标准来确定使用的术语。因此，本章保留了 2000 版 E、F、C、D 的分组方式。

约占全部案例数量的 56%，其中，适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的 CIF 占 28%，CFR 占 22%，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 CIP 和 CPT 各占 3%。

F 组术语被选择的频率排名第二，约占全部案例数量的 25%，而且这些案例均选择的是 FOB，没有案例选用 FCA 或 FAS。

D 组术语约占全部案例数量的 10%，选择 DDP 和 DAP 的分别占 8% 和 3%。

E 组术语约占全部案例数量的 8%，其中超过一半的案例的指定交货地点为保税区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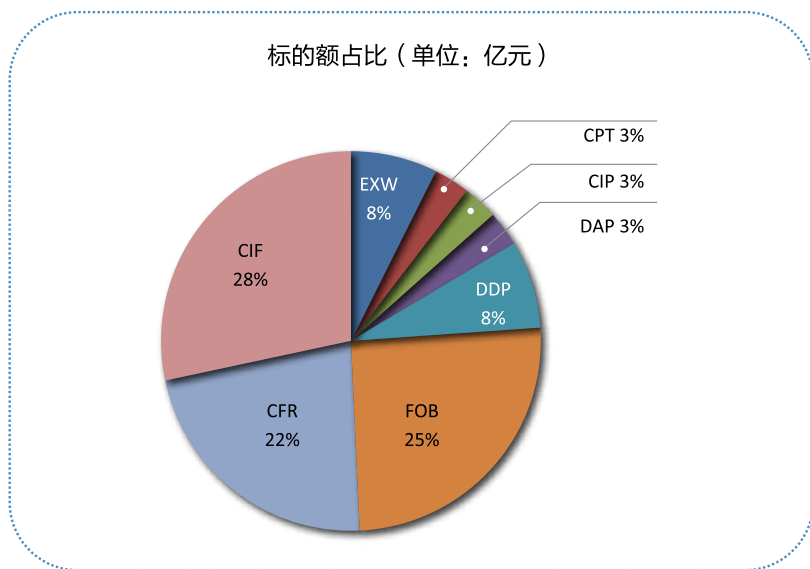


图 2-3

此外，本次案例所涉及的货物类型，从矿石、燃料油、橡胶、玉米、奶牛等传统大宗货物，到摩托车、齿轮传动装置、超声骨刀、机器人等高

附加值商品，再到工程项目设备和服务、生产线设备及技术培训等服务和货物相结合的类型，覆盖了较为广泛的种类。经过统计，货物类型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术语的选用产生影响。比如，涉及服务的2个合同均选用了DDP术语，而涉及塑料原料的聚碳酸酯、聚丙烯、聚乙烯的案例，不约而同选用了E组术语，这或许与E组术语多为保税区贸易存在一定关系。但对于C组和F组术语，并没有发现货物类型与术语选择的相关性。

同时，就术语选择和货运方式的选择来看，绝大多数当事人都能够正确理解术语所适用的运输方式，但也发现比如“CIF 上海空港”“FOB 上海火车站”等运输方式和术语不相符的情况。对此，仲裁庭在确定“交货”节点时一般采用参考适用的方式。如对于“FOB 上海火车站”，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合同中约定 FOB 价格，表明双方已就本案所涉设备的陆上运输参照适用 FOB 规则达成共识……结合本案情况……设备应在装上火车后视为交付，风险转移至申请人。”但实际上，在合同协商过程中，如果卖方注意到术语的特点，可以因 FOB 仅适合海运，改为选用适合该案项下铁路运输方式的 FCA，从而免去从货物运抵火车站准备卸货交给承运人至货物装上火车之前这段时间的毁损灭失风险。

（三）贸易术语的表述

ICC 对贸易术语的表述方式进行了建议，即“术语 + 具体交货地点 + 术语版本”，例如“FCA 38 Cours Albert 1er, Paris, France Incoterms® 2010”³，在本次选取的 97 个案例中，几乎没有一个案例能够达到这一规范标准。

³ 引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ICC 第 715 号出版物。

关于案例中所涉的买卖合同，有 10% 的合同没有约定交货地点；其余 90% 的合同，尽管列明了交货地点，也仅具体到城市、港口、保税区或公司名称。

关于 Incoterms 的具体版本，仅有 6 个案例的合同中写明了 Incoterms 的版本（集中在 2000 版和 2010 版）。在没有约定版本的情况下，由于 Incoterms 并不是直接取代以往版本而仅仅只是推荐适用，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不得不对此问题进行额外的讨论。

尽管此次统计的案例中并没有因为交货地点约定不明而引起风险承担问题的特殊争议，但是，不得不指出的是，Incoterms 每个版本之间会存在差异。比如，最新的 2010 版对 2000 版术语的数量进行了精简，即使对于沿用下来的术语，具体内容也进行了修改。例如，FOB、CIF 等术语中，风险转移的界限从传统的、沿用多年的“货物越过船舷”标准修订为“交到船上”。假如发生“货物在吊装上船时坠落于货轮甲板而毁损”，虽然发生的几率很小，在没有约定 Incoterms 版本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能因适用哪个版本的 Incoterms、如何确定风险是否转移而发生纠纷。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贸易术语”这一概念并非 ICC 的首创。早在 1928 年，国际法协会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 (Warsaw-Oxford Rules)》就是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该规则在 1932 年被再次修订，形成《1932 华沙—牛津规则》版本并沿用至今。而美国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国进口商会理事会 (National Council of American Importers) 和全美对外贸易理事会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 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制

定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也正式解释了 Ex、FOB、FAS、C&F、CIF、Ex Dock 六种贸易术语。而且，该文件把 FOB 分为六种类型。其中只有第五种，即“指定的装运港船上交货（FOB Vessel）”才与 Incoterms 中 FOB 的含义类似。尽管随着 Incoterms 普遍被接受，《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及其后续版本的影响力已经大不如前，但在美洲当事人之间还可能会继续使用。虽然在案例中还没有看到当事人对选用的贸易术语究竟为 Incoterms 之下还是其他规则之下的贸易术语产生争议，但是，在合同中表明“Incoterms”和版本对于避免纠纷是非常有必要的。

（四）贸易术语与准据法的关系

在此次统计的案例中，超过半数以上合同的法律适用仅约定适用 Incoterms，而未约定合同所适用的实体法。也有个别当事人在“法律适用”部分明确约定 Incoterms 作为合同适用法律。

这说明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部分国际贸易从业者尚不重视对准据法的选择，或者没有正确地理解 Incoterms 的性质以及 Incoterms 与实体法的关系。Incoterms 规定的是当事人在交货、收货、包装、运输、办理海关手续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不是完整的合同法。现实中存在大量问题并不能通过 Incoterms 的内容全部获得解决，例如，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货物自身质量标准的确定、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付款和交货的衔接、违约责任及后果、合同的生效、解除等等。

另外，即便是对于若干 Incoterms 本身已经规定的内容上，Incoterms 也并没有给出可以应对一切实际情况的详细规则。例如，在 Incoterms A10

部分“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方面，Incoterms 规定“……卖方必须及时向买方提供或协助其取得相关货物进口和 / 或将货物运输到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任何文件和信息，包括安全相关信息。”由于每项合同贸易中将涉及不同国家的不同要求，Incoterms 仅仅能够采用概括式的描述“任何文件和信息”，而具体到当事人的具体交易中究竟需要哪些文件和信息，则必须根据交易的实际内容确定。此时需要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或者在履行过程中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能造成纠纷。

（五）Incoterms 在实际应用中的变形

鉴于选择 Incoterms 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因此，当事人也完全有权利通过约定变更 Incoterms 中的内容。比如，当事人选用 CIF 术语（本应于约定时间在装运港船上交货），但特别约定货物应于生产厂内交货；又如，当事人约定 FOB 术语，但约定货物在抵达目的港前发生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在当事人作出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会尊重当事人的特别约定，以当事人的实际约定作为法律责任的判断标准，而关于特别约定无效的抗辩往往都不被支持。

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适用 Incoterms⁴ 的典型案列

（一）关于办理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Incoterms 对此义务通常规定在各组贸易术语“使用说明”的 A2 或 B2

4 除非特别说明，文中有关 Incoterms 各个术语的解释内容，均以 2010 版为准。

部分，具体为“如适用时，应由[买方/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所有的[进/出]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进/出]口和从他国国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而另一方的责任在于应要求提供安检通关的信息，协助对方取得通关的官方授权。

Incoterms的这种规定是对应由哪方办理“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的划分，而并不解决“如果无法顺利办理进出口手续，最终由哪方负责”的问题。我们将通过以下案例具体说明。

案例 1：

2006年至2010年间，申请人（美国公司，买方）和被申请人（中国公司，卖方）签订了121份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不同型号的摩托车，贸易方式为FOB重庆（Incoterms 2000）。合同中还约定“发动机获得EPA⁵批准”。被申请人在签订合同前向申请人提供了经过美国EPA认证的第三方美国公司作为EPA证书申请人和持证人的EPA证书，以及这些EPA批准证书的EPA公开备案信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提供的摩托车的发动机不符合EPA证书中的规定，申请人（买方）无法办理摩托车入关所需的EPA证书，造成摩托车在美国海关被扣留，无法入关。

仲裁庭就“负有使案涉车辆发动机获得美国EPA批准的问题”，认为：

首先，作为事实问题，仲裁庭首先确定了美国EPA监管的要求的内容，

⁵ EPA为美国环境保护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的简称。

即，摩托车的发动机需要取得 EPA 颁发的合格证书，并需要符合 EPA 有关贴标的要求，否则，EPA 是不会批准和同意申请人将本案合同项下的摩托车进口到美国境内并进行销售的。

根据本案所涉合同的约定以及双方的实际做法，被申请人事实上承担了使案涉车辆获得 EPA 证书并符合 EPA 有关贴标要求的义务。尽管如此，根据合同约定的《Inco. 2000》FOB 价格术语，EPA 证书属于进口许可证，应由申请人自负风险和费用。申请人作为被美国 EPA 监管的直接主体以及 FOB 价格术语的买方，其也需要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确保被申请人交付的车辆确实获得了“EPA 的批准”和符合美国 EPA 的监管要求。

被申请人在签订合同前向申请人提供了经过美国 EPA 认证的第三方美国公司作为 EPA 证书申请人和持证人的 EPA 证书或被批准证书的 EPA 公开备案信息，表明被申请人提供的摩托车所使用的发动机是这些证书所批准的发动机“簇系”项下的，符合美国 EPA 的要求，能被 EPA 认证批准。当被申请人将货物的 EPA 证书及样车发往申请人处时，申请人应该对货物的 EPA 证书及样车进行审查。

本案最终结果是，仲裁庭认定被申请人生产的摩托车的实际规格与 EPA 证书的参数不符，并认定申请人由于怠于对摩托车及时检验因此对损失也有一定责任，最终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了大部分赔偿责任。但在变通的约定并不完全明确的情况下，Incoterms 规定负有办理“许可证、授权、案例通关和其他手续”的一方，应当尽到审慎的义务，确保通关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如果无法办理通关手续的原因是合同另一方导致的，例如，因卖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导致买方无法办理进口许可，在此情况下，卖

方仍然需对无法办理进口许可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关于卖方的“交货”义务

Incoterms 的“交货”义务规定在 A4 部分，大致为“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指定的交货地点或该地点内的约定点，以……的方式交货。”的类似表述。相对应的，买方的义务在 B4 部分，主要表述为“当卖方行为与 A4⁶ 相符时，买方必须收取货物。”交货相关争议也是较为常见的争议类型，主要争议焦点集中在交货义务的完成时间和交货的具体方式（如，是交付单据即可，还是需要实际交付货物）。

案例 2：

根据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中国公司，买方）向被申请人（中国公司，卖方）购买其存放在上海保税区仓库的货物，贸易术语为“EXW SHANGHAI BONDED WAREHOUSE”。被申请人通过信用证向议付银行议付了全部货款。然而，当申请人凭被申请人提供的提货单证去货物存放的仓库提货时，仓库对该提货单证不予认可，未予办理提货。双方再次一同前往仓库办理提货，却被仓库告知货物已经被公安机关查封，无法提货。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履行交货义务。

被申请人主张其向申请人提交了商业发票、装箱单及提货单，特别是在提货单中明确载明：发货人为 XXX（被申请人）、收货人为 XXX（申请人）、交货地点为中国上海保税区仓库，以及货物详情。被申请人已经

⁶ EXW 术语项下，规定为“当卖方行为与 A4、A7 相符时，买方必须收取货物。”EXW 术语的 A7 内容为“卖方必须给予买方其收取货物所需的任何通知。”

根据指令将该货物交付申请人。

仲裁庭认为，鉴于本案合同属 EXW 合同，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地点在上海保税区仓库，这是一种实际交货的合同。本案合同与 CIF、CFR 和 FOB 合同不同，FOB、CIF、CFR 合同系卖方只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到船上并提交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合法有效的 B/L（提单），即完成交货的象征性交货的合同。而根据 Incoterms 2000 对 EXW 的解释 A4 条，被申请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在指定的地点或将来置于任何运输车辆上，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根据上述 Incoterms 2000 对 EXW 术语项下买卖双方在交货责任方面的规定，显而易见，被申请人未能按照本案 EXW（仓库）交货合同的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被申请人所谓已交付了合同第 6 条规定的单据，并不能代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已实际交付了合同项下的货物。

在另一个约定“EXW Huangpu Bonded Warehouse, China”的合同项下，双方又约定通过“卖方向买方交付信用证下的单据（特别是其中的交货单），并要求仓库向买方出具‘货权证明’的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本案仲裁庭认为，双方当事人对此种以“交单”形式完成的交货并无异议，实际上是变更了术语的内容。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后，则应认定卖方已履行向买方交货的义务。同时，该案还存在另一个情节，卖方员工和仓库员工串通伪造单据，并已经以合同诈骗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仲裁庭认为，卖方向买方交付的单据所指向的货物在交付货物所有权单据时已经不存在，本应随着单据交付而发生的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实际上无法实现。因此，卖方并未履行交货义务。

综上，在实践中，当事人需要区别 E 组、D 组术语的实际性交货和 C 组、F 组象征性交货⁷的特点。同时，也建议尽量避免通过合同对术语进行变更而导致偏离术语含义的情况，因为双方通常可以重新选择一个更为合适的术语。同时，对于象征性交货的情况，交付什么样的凭证才等同于“交货”？有仲裁庭认为“卖方向议付银行交付信用证所要求的议付单据即表明卖方已完成其货物交付的义务。”也有仲裁庭认为“买方虽然未收到正本提单，但其采用出具保函方式获取提货单实际上达到了使用正本提单收货的效果”，还有仲裁庭认为“合同约定变更了术语内容，买方在获得放货指令之后，可以将放货指令载明的货物转移至其他仓库，也可以将货物转售他人。因此，买方依据放货指令所取得的权利是货物所有权。”总之，仲裁庭对卖方是否完成“象征性交货”义务的判断标准可以概括为：其交付的凭证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帮助买方实现对货物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之所有权基本权能。

（三）关于货物风险转移的时点

“货物风险在交付时转移给买方”是各国合同法下的通说，Incoterms 规则也对不同贸易术语下货物风险的转移点作出了详细规定，例如，FOB 术语下的“货物越过船舷时风险转移”（2010 年之前的版本）、FCA 术语下的“货物交给承运人时风险转移”。但是，我们发现相当数量的当事人对于 Incoterms 规则规定的“风险”的真正含义理解发生偏差，当然，有些案例中，存在被申请人根据抗辩策略刻意“曲解”术语内容的情况。

Incoterms 规则下的“风险”实际指的是货物在运输途中的灭失、损毁

⁷ 通常是指在买卖双方不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装运，并向买方提供所有权在内的有关单据，凭承运人签发的运输单据及其他商业单据履行交货义务，而无须保证到货。

等风险。如果货物在启运之前已经存在毁损，而这种毁损在运输途中也可能发生，则要求需要就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就发现的货物毁损的真正原因进行调查，以查明毁损的原因是在哪个阶段发生的。而此时，卖方不能仅仅借助 Incoterms 规则下“货物风险已在货物交付时转移给买方”抗辩自身的责任。

案例 3:

申请人(中国公司, 卖方)向被申请人(荷兰公司, 买方)出售中国产板栗, 约定交易条件为 CIF Rotterdam。被申请人收到货物后, 发现部分板栗出现了严重的质量问题, 包括大量的蠕虫以及少量板栗腐烂长毛。基于前述情况,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存在根本性违约在先, 故其拒绝支付前述合同剩余合同款。申请人遂提交仲裁主张未付的合同价款。

仲裁中, 被申请人荷兰公司主张板栗的质量问题在货物装船启运前已经存在, 并提交了《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称, “……检验结论: 编号为 XXX 的集装箱中的新鲜板栗上有大量蠕虫, 原因为: 1) 货物装船前没有适当的冷冻; 2) 装船前腐烂; 3) 货物中的害虫源于装船前。”

而申请人中国公司认为, CIF 术语项下, 货物风险在货物装上船后已经转移给买方。申请人提交了某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熏蒸/消毒证书》, 分别显示“该批板栗已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带有输入国或地区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且基本不带有其他的有害生物, 符合输入国或地区现行的植物检疫要求。”“该批板栗已于 X 年 X 月 X 日经熏蒸消毒处理。”以证明货物被蠕虫毁损的风险是在货物交付后发生的。

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检验报告》系由独立的第三方出具，且在被申请人发现相关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亦通知了申请人并进行了沟通，该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之事申请人当时亦知晓，但申请人既未到现场查验，亦未能够提出相反的证据推翻上述《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并且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缺少《品质证书》，而没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则有《品质证书》。因此，仲裁庭认为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检验报告》亦应认定其具有证明效力。申请人仅以其提供《植物检疫证书》、《熏蒸 / 消毒证书》不能证明货物品质经检验合格，而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检验报告》结论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因此，仲裁庭认为，虽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检验报告》不予认可，但又没有提出相反的证据，因此，申请人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足的责任。

本案中值得注意的是，被申请人提交的《检验证书》显示货物在交付前存在质量问题。那么，货物质量问题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出现的？是装船前就存在，还是装船后才发生（例如途中遭遇高温，感染病虫害）？荷兰买方委托的检验机构的鉴定结论是否有错误？由于卖方只提交了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而没有提交进一步的证据，例如从科学技术角度反驳荷兰买方提交的《检验报告》。此时，“风险在交付货物时转移买方”并没有能够保护卖方。在买方已经提交强有力证据（货物到港后的《检验报告》）的情况下，卖方仅凭装船前的检验检疫证书，不能完成自己的举证责任。对 Incoterms 下风险转移规则的适用，应结合充分的有说服力的证据，方能达到效果。

案例 4：

申请人（韩国公司，买方）向被申请人（中国公司，卖方）购买轧辊，双方选用 CIF 术语。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买方发现轧辊存在锈斑，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遂提起仲裁索赔。与上一案例不同，买方没有提供“能够证明锈斑在交货前已经出现”的证据。

在此情况下，仲裁庭认为，鉴于本案所涉及的三份合同均为 CIF 合同，因为申请人未能向仲裁庭提交上述锈斑是在装船前已经形成的任何证据，所以，可以排除此种锈斑的形成可能在装船前或装船时。根据 Incoterms 中 CIF 术语对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规定，卖方（被申请人）仅承担货物装上船之前的一切风险，货物上船之后的一切风险由买方（申请人）自行负责。因为，在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货物在装上船之前已经存有锈斑的情况下，即使存有锈斑也与被申请人无关。

通过两个案例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的仲裁实践中，对于查明“货物的质量不符出现在货物风险转移前或转移后”这个问题上，仲裁庭通常的思路是先按照 Incoterms 之下对应贸易术语规定的风险转移点对货物质量先进行推定，如果买方提出相反证据，则举证责任转移至卖方。

（四）关于通知义务的履行

Incoterms 之下，买卖双方都有给对方发出通知的义务。就卖方而言，卖方交货的义务不仅仅是将货物交到指定的地点，还包括通知买方或买方代理人的义务。如果买方主张卖方未交货，此时卖方不能仅凭货物已经交到指定地点而证明其已交货，卖方还必须证明其已完成通知义务。

案例 5:

申请人（香港公司，买方）向被申请人（印尼公司，卖方）购买镍矿石，交易条件为 FOB 印度尼西亚主要港口。

申请人主张其已支付定金，而被申请人未交货，主张被申请人返还定金。

被申请人主张其已将货物交到港口，且申请人在港口有一位代表，应该知道交至港口供发运的镍矿石的情况。

对于该问题，仲裁庭认为：Incoterms 关于 FOB 贸易术语卖方义务部分“A7 通知买方”规定：“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就其已经按照 A4 交货或船舶未在约定时间内收取货物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而 A4 部分规定的是：“卖方必须在指定的装运港内的装货点（如有的话），将货物置于买方指定的船舶之上，或以取得已经在船上交付的货物的方式交货……”从上述规定不难看出，卖方在装运港的装货点将货物交付买方时，必须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另外，在 FOB 条件下，由于涉及到交货的港口码头、具体货物数量及交货时间，卖方通常要向买方发出派船通知，以利接货的顺利进行。但在本案中，并未显示被申请人曾经发出过任何类似的通知。因此，被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依约履行了合同交货义务。

但是，卖方的“通知义务”其含义究竟是什么？通知的内容又应该是什么？在以下的案例中仲裁庭给出了答案。

案例 6:

申请人（韩国公司，卖方）向被申请人（中国公司，买方）出售热轧钢卷，交易条件为 FOB，后被申请人未派船提取热轧钢卷而市场价格下跌，申请

人被迫转卖，造成价差损失。申请人遂提起仲裁主张损失。

申请人主张称货物未能完成交付的原因是被申请人没有指派货船，而被申请人对此反驳称，没有指派货船是因为申请人没有提前通知被申请人货物已经备妥，因此没有派船。

对于“申请人是否应当通知被申请人货物备妥”的争议焦点，仲裁庭认为：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卖方有通知买方货物备妥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价格是适用FOB条款，参照Incoterms的FOB卖方义务中A7规定：“卖方必须由买方自担风险和费用，就已依据A4项交付货物一事，或该船舶未在约定时间内承载货物一事，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而买方义务中B7规定：“买方必须将船舶名称、装载地点以及，必要时约定期限内选定交货时间，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双方当事人的通知义务不存在先后顺序，作为买方的被申请人必须将船舶名称、装载地点、交货时间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而作为卖方的申请人将依据A4项交付货物一事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该通则A4规定“卖方必须在指定装运港于买方指明的装载地点（如有），将货物放置于买方指定船舶上……”根据该通则规定，并没有要求卖方就货物备妥通知买方的义务，只就已经交付货物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承载货物一事给予买方通知的义务。因被申请人没有派船达到装运港口，故申请人没有交付货物及通知，不构成违约。如果买方派来船只一旦发生申请人货物没有备妥不能装运的损失，则作为卖方的申请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以，作为买方的被申请人，不能以卖方没有向其发出货物备妥通知为由不派船，被申请人不派船构成违约。

通过以上两个案例可知，由于对国际贸易实务的理解的不同，对于

FOB 术语下卖方通知义务的具体内容，不同的仲裁庭，对卖方“充分的通知”的程度可能会作出略微有差异的解读。我们认为，案例 6 中仲裁庭的解读似乎更为符合 Incoterms 2010 原文的含义，即：卖方的“通知义务”并不是通知“货物已经实际可以交付”而是“货物已经完成交付”或者“买方指定的船舶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承载货物”。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 Incoterms 之下，卖方没有义务通知买方“货物已经备妥”，买方也没有权利因卖方没有通知货物备妥而不派船接收货物。为避免在这个细节事项上发生纠纷，双方应在合同中对派船、交货的义务和相关步骤的先后顺序作出更明确的约定。

（五）关于协助提供信息的义务

在 Incoterms 各个术语的 A10/B10 条中，双方在不同程度上承担向对方及时告知货物安全运输相关信息的义务。但这些信息的内容和外延具体是怎样的，Incoterms 并没有十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

案例 7：

申请人（英国公司，买方）向被申请人（中国公司，卖方）购买钢材，合同采用了 CFR 术语。合同约定，卖方同意由买方安排一个国际公认的检验机构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以保证买方可以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装港验货证明。

然而，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并离港之前，没有向买方通知应将货物装运至哪艘货船上及装船日期等符合实际需要及商业惯例的信息，也没有为买方预留足够时间安排检验事宜。因此，买方未曾获得指定检验机构进行

必要检验并获取检验证书的机会。

买方依据 Incoterms 2000 中 CFR 术语 A10 主张权利，认为卖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买方，并预留充分的时间允许买方委托独立的检验机构到达装船港口并进行验货。

而卖方认为不论合同约定，还是 Incoterms 2000 对 CFR 术语的规定，对于协助的要求都只是“应买方要求”的消极协助义务，而卖方没有在未被要求的情况下主动提供相应协助的义务。

仲裁庭认为，Incoterms 2000 中规定了 CFR 条件下卖方的协助义务非常重要，但是该协助义务只是针对一些贸易中必要的内容，而并非针对买卖合同中规定的需要卖方协助的具体内容。本案中，买方要进行的检验是特别为满足买卖合同下买方的要求，而并非一般贸易中必要的内容；卖方承担的应是“在买方发挥主动性去安排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情况下予以配合与合作的义务”，所以不适用 Incoterms 中的一般规定。

本案仲裁庭认定最后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并带来损失的原因是双方没有就修改过的信用证是否符合装运期达成一致意见，而与货物是否在装船前得到检验之间完全没有任何因果关系。因此，仲裁庭对卖方是否履行了合同项下的约定，没有详细展开。但是，从本案中可以看出，Incoterms 之下并没有对“协助义务”作出明确的定义，单凭 Incoterms 的术语约定并不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是否对一项特定事项进行协助以及如何协助。因此，建议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对具体事项进行更明确、更详细的约定。在缺乏当事人明确、详细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有充分的裁量权。

三、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适用 Incoterms 的评论和建议

（一）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适用 Incoterms 的概要评论

可以看到，仲裁庭在依据 Incoterms 的条款确认双方的权利义务时，都能够准确把握 Incoterms 下具体规定的准确含义，并与贸易实务有机结合。

另外，在讨论与 Incoterms 内容相关纠纷时，仲裁庭没有仅论述 Incoterms 相关的内容，而是综合讨论 Incoterms、准据法、双方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双方履行合同中的实际行为、双方交易习惯，将 Incoterms 与贸易实务有机结合。不难发现，这种全面、综合的论述方式，几乎已经成为了仲裁裁决书中的定式，这无疑体现了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多年来的发展成果和水平。

经研究发现，不论对于来自哪里的当事人，仲裁庭都能够客观查明事实、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公平适用法律和国际惯例。同时，贸仲委仲裁员的语言水平和对仲裁程序的把控都已经达到非常专业的水准。中国籍仲裁员撰写英文裁决和外国籍仲裁员撰写中文裁决都已十分娴熟。

（二）对国际贸易从业人士和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当事人的建议

经过对贸仲委 2010 年至 2016 年间处理的 97 件涉及 Incoterms 相关争议案件的梳理分析，对国际贸易从业人士和可能涉及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建议如下：

1. 选用适当的贸易术语并规范使用

在选用术语之前，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交易模式进行充分的分析，通过对 Incoterms 相关文件的学习，选用一个适用于交易目的又能尽量减少己方风险和义务的术语。比如，在当前的运输条件下，采用集装箱海运的贸易合同中，货物通常在集装箱堆场交给承运人。但此时卖方如果选择 FOB 术语，可能在货物丧失控制权的一段时间内，依旧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因此选择 FCA 术语更为合适。再如，对于涉及内陆运输，比如，链式销售的情况下，Incoterms 2010 更推荐使用 FCA、CPT、CIP 三个贸易术语，而不是更被当事人所习惯使用的 CIF，因为 FCA、CPT、CIP 这三个贸易术语可以避免卖方承担 CIF 项下货交承运人后到货物装上船之前的风险。结合术语选用的频率，当事人在选用最为习惯的 FOB 和 CIF 时，应当更为小心谨慎，因为它们仅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

此外，为了贸易合同的顺利履行，总有一方当事人需要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尽管运输合同的内容与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不直接相关，但也将构成贸易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建议当事人在订立运输合同时，考虑贸易术语对运输合同条款的影响。⁸

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当事人的约定优先于 Incoterms 的适用。通过研究发现，有的当事人没有对货物交付、接收、通知船舶等工作进行具体的约定。Incoterms 虽然对这些内容作出了规定，但远远没有达到作为实际业务中的操作指南的详细程度。例如，FOB 的买方应提前多长时间通知接收货物的船舶的有关信息、卖方对船舶的吨位、适航性应在多长时间内提出异议、卖方应提前多少天通知货物已经备妥，等等。如果对这些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⁸ 更多详细内容，可以参考 ICC GUIDE ON TRANSPORT AND THE INCOTERMS 2010 RULES, ICC 第 775E 号出版物。

实践中可以规避大量的纠纷。

同样，关于异议权的行使，尽管 Incoterms 对货物风险的转移作出了规定，但对于货物质量、数量等事项，单靠 Incoterms 的内容无法解决所有问题。因此建议当事人对于这些事项做更详细的约定，例如：对货物数量、质量问题，买方应在接收货物后多少天内提出异议；是否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如何指定第三方检验机构、买方是否可以单方指定第三方机构、采用何等检验方法、在收到货物后多少天内检验、检验的地方是港口还是内陆目的地，等等。

2. 明确约定国际贸易合同准据法并承担查明义务

基于分析可以看出，在作为研究对象的 97 个仲裁案例中，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合同准据法，也没有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约定，仲裁庭十分倾向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但是，对于中国当事人和有中国背景的当事人（例如，实际由中国资本控制的外国公司）而言，并不能因其选择的仲裁机构在中国，且一方当事人具有中国背景而期待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会认定中国为最密切联系国家。因此为了避免不确定性，建议当事人仍应在合同中对准据法明确约定。

3. 缺席仲裁程序，当事人更可能承担不利后果

如前所述，当事人在仲裁中缺席的大多为外国当事人。在实践中，当事人中可能存在一种误解：不需要主动去参加仲裁程序，而静待胜诉方申请执行时再设法对抗执行。一些当事人认为，这种以逸待劳的方法可以降低本地化解仲裁败诉的风险。但是，当事人应当注意到，中国是《1958 年

纽约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在中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通过《纽约公约》在其他 156 个缔约国获得承认和执行⁹。假如败诉方在其本国之外有财产，如果该财产所在国也是缔约国，则胜诉方也可以在该财产所在国向该国法院申请执行。届时败诉方则无法利用本地优势阻挠仲裁裁决的执行。

而尤其对于住所地在中国的当事人，随意缺席仲裁程序具有更大的风险，当不利裁决作出后，胜诉方直接就可以在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因此，建议当事人应当积极参加仲裁程序，以免因缺席裁决承担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

Incoterms 因其历史沿革和不断更新，将长期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而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下，“一带一路”建设的开展和落实将会催生更多的新型交易模式、运输方式和支付方式。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涉及 Incoterms 的案件可能会不断增多。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裁判者对 Incoterms 的理解和适用已经十分专业，可以充分应对各种相关争议，正确适用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内国法律。相信上述总结能更好地提示国际贸易的参与者合理设计贸易模式，正确适用 Incoterms 规则，最大限度降低法律风险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⁹ 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共有 157 个缔约国加入《1958 年纽约公约》。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

第三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

本章通过收集中国裁判文书网刊载的裁判文书、《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复函以及互联网收集的其他数据，对2016年度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所涉的法律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述评。

一、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

（一）仲裁协议准据法为外国法时“或裁或诉”条款的效力认定

在申请人香港泉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宏柏家电（深圳）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¹中，双方当事人约定争议服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的管辖，又约定如必要和合适，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并应仅由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一名仲裁员进行，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适用法律以及优先适用美国仲裁协会的规则。针对该“或裁或诉”条款，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明示选择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为仲裁协议准据法，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包括成文法和相关判例，因此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应当适用美国《联邦仲裁法》、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美国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的判例进行判定。鉴于双方对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理解存在差异，该院首次委托外国法律查明基地深圳市蓝海法律服务中心查明美国法律。最终法院认定：美国成文法虽然没有直接规定在争议解决条款中既约定法院诉讼又约定仲裁时如何认定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但明确规定除非存在具有法律所规定撤销契约的理由，否则仲裁协议是有效的、

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涉外仲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3月3日）。

不可撤销的和有强制执行力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适用《联邦仲裁法》的判例中确立了有利于仲裁的原则。尽管犹他州地区法院判例否定合同中既有法院选择条款又有仲裁条款时的仲裁协议效力，但是与本案当事人约定的内容存在实质区别，故不能适用这一判例否定双方所签仲裁协议的效力。综上，涉案仲裁协议有效。

（二）根据仲裁地法律认定临时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

在申请人中粮酒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GLORIAVINO 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²中，申请人主张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理由是合同约定双方发生争议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在瑞士进行，没有约定仲裁机构，属于仲裁地点不明。法院认为，涉案《销售合同》虽然未约定法律适用，但约定在瑞士进行仲裁，故本案应适用仲裁地法瑞士法律确认有关仲裁条款的效力。《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第十二章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庭如何组成未作约定时，可以按照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请求仲裁地法院任命仲裁员，即瑞士法律认可临时仲裁。因此，涉案仲裁条款不违反《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有效。

（三）对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的解释问题

1. 仲裁机构名称发生变化时的解释

在申请人上海红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哈德家用钢铝容器制造厂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³中，申请人主张双方于 2013 年签订的合同

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中民（商）特字第 09333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12 月 28 日）。

3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4 民特 10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11 月 8 日）。

中以英文形式所述仲裁机构对应的中文译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仲裁委员会于1988年更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且其对应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也已经失效，故约定仲裁条款已经无法真实表达合同签订时选择仲裁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认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第一条规定：“（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名称。（二）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订明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或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的仲裁委员会或仲裁院仲裁的，或使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称为仲裁机构的，均视为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上述仲裁规则的规定，双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为贸仲委的原名称，应当视为同意将纠纷交由贸仲委进行仲裁、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的仲裁机构明确、仲裁事项符合法律规定，故仲裁条款有效。

2. 同一城市存在两家仲裁机构时的解释

在申请人Avin, L.L.C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朝日彩阳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⁴中，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为Shenzhe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mmission。深圳有两个仲裁机构：深圳仲裁委员会（英文名称为Shenzhen Arbitration Commission）；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英文名称为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初1177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仲裁协议约定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深圳现有两个仲裁机构英文名称的显著区别在于“International”这个词语，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英文名称与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英文名称较为相似，能够判断确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故仲裁协议有效。

（四）当事人以仲裁程序中的行为达成仲裁协议的问题

在申请人彭求震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⁵中，申请人主张在投保期间被申请人人保杭州公司未向申请人详细解释合同条款，并在未经彭求震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代其签署所有与保险有关的合同，擅自将争议解决方式确定为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行为构成无权代表，故起诉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因该案涉及仲裁协议对非签字人的效力认定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请示。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同意仲裁条款有效的请示意见。⁶法院认为，虽然投保单上彭求震的签名非本人所签，保险单亦是由人保杭州公司单方签发，但彭求震收到保险单后，在知晓保险单所记载的仲裁条款的情形下，依据该仲裁条款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行为表明彭求震同意受仲裁条款约束，其与人保杭州公司之间已经通过仲裁程序中的特定行为达成仲裁协议。双方之间的仲裁协议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彭求震在仲裁庭开庭后撤回仲裁申请，其与人保杭州公司之间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并不因此而失效。

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仲确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6月13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彭求震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2016）最高法民他40号〕。

（五）垄断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

在宇龙通信公司诉爱立信公司垄断纠纷管辖权异议案⁷中，爱立信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已约定由新加坡仲裁，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二、三条之规定，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裁定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在南京嵩旭公司诉三星中国公司垄断纠纷管辖权异议案⁸中，嵩旭公司以三星公司实施了以不合理高价销售产品、强制搭售以及通过纵向垄断协议分割销售市场等垄断行为为由起诉。三星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双方已就争议约定仲裁条款，法院不应行使管辖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垄断侵权纠纷属于我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以仲裁的范围，但本案所涉垄断行为源于履行两份经销协议，两份协议针对同一侵权行为，既约定在贸仲委仲裁，又约定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没有就仲裁机构达成一致，因此仲裁协议无效。三星公司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垄断纠纷具有很强的公共政策性，各国长期都认为属于不可仲裁的纠纷，我国现阶段对能够通过仲裁途径进行垄断纠纷的救济尚无法律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通过民事诉讼途径予以救济，并对管辖法院作出特别规定。本案涉及公共利益，不仅包括三星公司与所有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关系，也直接影响到所有三星公司产品消费者的利益，突破了仲裁条款的合同相对性，故不能据此约定确定本案应当仲裁解决。

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089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4月1日）。

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知民辖终字第00072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8月29日）。

2016 年度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人民法院秉持依冲突规范确定涉外仲裁协议准据法，再根据准据法判断仲裁协议形式和实质有效性的裁判思路，与 2015 年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处理情况保持了高度一致。二是人民法院审结了多宗仲裁协议准据法为外国法的案件，通过当事人举证证明、主动依职权查明以及委托外国法查明机构查明等多种途径查明外国法律，保证了仲裁协议准据法适用的准确性。由此也可以看出，近年来中国法院建设外国法律查明平台的工作已初见成效。三是在解释仲裁协议的方法上，作有利于实现当事人仲裁意愿的解释，尽可能使仲裁协议有效。四是更加强调当事人的仲裁诚信行为，禁止程序反言。在当事人未签署书面仲裁协议的情况下，认可仲裁程序中以特定行为达成仲裁协议。五是垄断纠纷等新类型且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中出现了可仲裁性方面的争议，法院在保留国内法院审理涉公共利益纠纷的重要性和促进商事纠纷非诉解决的重要性上作了一定的政策考量，这也提出了应尽快明确并细化垄断纠纷可仲裁性司法审查标准的立法及司法命题。

从 2016 年度涉外涉港澳台仲裁条款效力确认案件的处理情况看，除不可仲裁性以外，仲裁条款被认为无效的其他主要原因还包括：仲裁协议准据法为中国法时没有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导致在其约定的仲裁地有两个以上的仲裁机构；⁹ 租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并未明确并入提单，同时提单背面有关运输条件的格式条款也不能构成该租船合同仲裁条款的有效并入等。¹⁰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香港柏藤贸易有限公司诉云南惠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16）最高法民他 10 号（2016 年 5 月 25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与拉雷多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2016）最高法民他 20 号（2016 年 3 月 15 日）〕。

二、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一）关于涉外因素的认定问题

在申请人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微软移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¹中，被申请人认为其是外国投资者在中国独资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故本案争议具有涉外因素，应适用《仲裁法》第七十条等有关涉外仲裁的法律规定对本案进行审查。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法人，双方当事人在仲裁阶段争议所涉主要法律关系及相关法律事实均发生在中国领域内，故本案不具有涉外因素，属于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当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二）关于仲裁司法审查范围的问题

在申请人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孟加拉国 M/SMOSHARAFBROTHERS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²中，申请人主张仲裁庭没有对第三人 M/SUNIONMERCANTILELTD. 董事 Z 某的身份进行认定，

1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特字第 13516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2 月 16 日）。

12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4 民特 32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8 月 25 日）。

仲裁程序存在严重瑕疵，导致本案基本事实和裁决结果完全错误，同时仲裁庭驳回其提出的司法鉴定申请及出示证据申请，严重违反仲裁规则，导致有关事实未能充分查清，仲裁裁决错误。法院认为，对于云天化公司提出的第一项申请理由，系仲裁案件审理中的实体问题，不属于人民法院审查涉外仲裁案件的程序性问题；对于云天化公司提出的第二项申请理由，根据所适用的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审理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司法鉴定申请及证据出示申请，故上述内容系仲裁庭审理仲裁案件的权限范畴，且申请司法鉴定及出示证据均属于审理仲裁案件中的实体性问题，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司法审查的范围。

（三）关于仲裁程序的问题

1. 关于有效送达的问题

在申请人美国百事凯国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汉福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³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故意隐瞒申请人的地址，导致贸仲委的送达没有采取查询百事凯公司注册地址、询问其在美国诉百事凯公司的代理律师、联系美国法院送达人员等合理查询方式，导致未能成功送达，违反了贸仲委2012年《仲裁规则》第八条关于送达的程序性规定。法院认为，9831号是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百事凯公司变更行政办公地址、经营地址、邮政地址，但未告知安徽汉福公司。根据美国律师Richaid Lubetzky的证言和美国邮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百事凯公司9831号的邮寄地址和通信地址未在邮局发生变更。即使百事凯公司于2013年10月申请变更邮寄地址和通讯地址，依据美国相关邮局服

¹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5）四中民（商）特字第146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4月18日）。

务法案，邮局收到变更申请后，原地址 18 个月内依然有效。因此 2014 年 9 月贸仲委送达仲裁材料时，9831 号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根据贸仲委 2012 年《仲裁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向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且 9831 号是合同约定的地址。因此，贸仲委的送达为有效送达，百事凯公司以贸仲委的送达程序违法为由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依据不足。

2. 关于仲裁庭处理仲裁反请求的问题

在申请人沈阳敏像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韩郁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株式会社 MPC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⁴中，申请人主张株式会社 MPC 超期提出反请求，且未按期缴纳反请求费，贸仲委受理反请求，违反其 2012 年《仲裁规则》的规定。法院认为，沈阳敏像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申请变更仲裁请求，距 2014 年 8 月 18 日仲裁委员会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仲裁通知已达四个月之久。公平起见，被申请人株式会社 MPC 亦应有权就变更后的仲裁请求提交新的答辩意见，包括提出反请求。否则，等于实际剥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后提出反请求的程序权利。此外，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审查被申请人反请求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受理该反请求的决定权在仲裁委员会。本案中，株式会社 MPC 在仲裁委员会通知的期限内缴纳了反请求仲裁费，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反请求并通知了各方当事人，平等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沈阳敏像公司称仲裁庭受理反请求违反法定程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足，且未举证其曾在本案仲裁过程中对此提出过异议，故对该申请撤销理由不予采纳。

¹⁴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4 民特 26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12 月 22 日）。

3. 关于仲裁机构适用其他机构仲裁规则的问题

在申请人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微软移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⁵中，首信公司主张，贸仲委适用1998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违反贸仲委2005年《仲裁规则》第四条的规定，遗漏当事人对调解规则部分的约定，违背我国强制性法律规定，与1998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条件相抵触，并错误以贸仲委机构与人员替代国际商会仲裁院的机构与人员，审理范围书及裁决未经国际商会仲裁院核阅，仲裁程序违法。法院查明，双方于2005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争议提交贸仲委，由三名仲裁员（不包括芬兰或中国公民）组成仲裁庭，根据国际商会的调解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终局仲裁。2010年贸仲委向双方发出仲裁通知，首信公司致函贸仲委，认为国际商会调解仲裁规则已失效，本案应适用贸仲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诺基亚公司致函贸仲委，认为贸仲委应适用1998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如贸仲委决定适用1988年《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该公司亦表示认可。贸仲委于2011年作出适用1998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决定，认为合同约定的仲裁规则并非是合同订立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且上述约定与合同关于选定仲裁员适用“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的约定存在矛盾，因此合同关于仲裁规则的描述并非仅指适用《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参考合同签订时有效的1998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案应适用该规则，但对该规则无法实施或与中国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者除外。程序中应由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秘书处履行的职责，分别由贸仲委、贸仲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秘书局相应履行。法院认为，

¹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特字第13516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2月16日）。

双方当事人均认可 1988 年《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已经失效，国际商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为 1998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根据贸仲委 2005 年《仲裁规则》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贸仲委仲裁的，均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或约定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者除外。现双方对应适用的仲裁规则产生争议，且不能就仲裁规则达成新的一致意见，但双方又一致认可由贸仲委行使管辖权，故贸仲委有权对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规则如何理解和适用问题作出决定。本案贸仲委对双方分歧意见行使决定权并未违反法定程序，且贸仲委决定适用 1998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后，双方均曾予以确认。本案当事人明确约定贸仲委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其在仲裁案件中适用何种仲裁规则，不影响其作为该案件唯一的仲裁机构行使对案件的管理权，故贸仲委履行收取仲裁费、核阅裁决书等管理职能，并未违反法定程序。因此，首信公司关于贸仲委错误适用仲裁规则违反法定程序的理由不能成立。

4. 关于仲裁员的利益冲突披露义务问题

在申请人 Nex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历山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⁶中，申请人主张荟宏公司与兆泰公司选定的仲裁员在此以前曾连续在两个仲裁案中由荟宏公司、兆泰公司一方选定为仲裁员，而该两个仲裁案与本案有密切的利害关系，应当主动披露和回避。法院认为，该仲裁机构《仲裁员守则》第五条规定：“仲裁员本人认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¹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4 民特 40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9 月 29 日）。

或其他关系而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披露与当事人的关系的情况，如直系亲属、债务、财产与金钱关系、业务及商业合作关系等，应当自动请求回避”。鉴于该仲裁员与荟宏公司、兆泰公司之间并无直系亲属、债务、财产与金钱关系、业务及商业合作关系等，因此该仲裁员既无需披露，也无需回避。至于其曾两次被荟宏公司、兆泰公司选定担任仲裁员，则系荟宏公司、兆泰公司根据仲裁规则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仲裁规则并无仲裁案件当事人每次仲裁案件都需选定不同仲裁员的限定，也无同一仲裁员不得接受同一当事人在不同仲裁案件的选定之相关规定，因此，历山公司该项申请撤裁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在申请人印度 IPC Laboratories Ltd 和被申请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⁷中，IPCA 公司申请称，首席仲裁员李某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由，违反贸仲委 2012 年《仲裁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华泰公司答辩称，李某在保险行业从业，但其从业情况并不会对仲裁程序产生影响。法院认为，IPCA 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首席仲裁员与华泰公司有利害关系，裁定驳回其撤裁申请。

5. 关于多方当事人仲裁问题

在申请人芬兰瓦罗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坤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⁸中，瓦罗公司申请称，坤鼎公司与瓦罗公司、广州圣维可公司、北京圣维可公司之间分别订立三份独立的仲裁协议，根据贸仲委 2012 年《仲裁规则》，合并仲裁应当依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据仲裁庭的职权，但必须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本案仲裁庭未询问当事人对于合并仲

1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4 民特 15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3 月 30 日）。

18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4 民特 9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11 月 10 日）。

裁的意见，违反法定程序。法院认为，坤鼎公司与北京圣维可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合作框架协议》，瓦罗公司、广州圣维可公司分别出具《担保书》，上述三份文件均含有提交贸仲委仲裁的仲裁条款。尽管四方当事人未签署同一份管辖协议，但基于争议所涉主、从合同具有密切关联性，认定的基础事实与法律关系具有不可分性，贸仲委将三份协议视为一个整体一并仲裁，在同一程序中一次性解决，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的规定。

6. 关于仲裁员的指定问题

在申请人芬兰瓦罗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坤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¹⁹中，瓦罗公司另一项申请撤销理由为，贸仲委2012年版《仲裁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时，应考虑争议的适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当事人国籍，以及仲裁委员会主任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本案仲裁庭指定三名中国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未至少指定一名外籍仲裁员，保障瓦罗公司的程序权利，故仲裁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违反法定程序。法院认为，《仲裁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指定仲裁员的考虑因素。本案仲裁地为贸仲委所在地北京，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仲裁语言为中文，除瓦罗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领域外，其余公司注册地均在中国领域内。瓦罗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内选任仲裁员，亦未到庭参加仲裁，发表关于指定仲裁员的意见，仲裁员选任程序并无不当，仲裁庭指定三名中国籍仲裁员审理该案，不构成违反仲裁规则的情形。

（四）关于超裁问题

¹⁹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4民特9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11月10日）。

在申请人美国 GCC 集团公司与被申请人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²⁰中，美国 GCC 公司主张，裁决第四项仲裁案件以外的法律关系永华公司和永刚国际公司之间的《钻井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进行了裁判，且该合同约定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构成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的情形。法院认为，仲裁裁决第四项系仲裁庭针对永华公司的仲裁反请求而作出。不论是永华公司支付给第三方永刚国际公司的钻井工程费用，还是永华公司被刚果共和国政府的罚款，均在性质上被仲裁庭认定为是区域外勘探开发工程项目所发生的损失。仲裁庭依据两份《技术服务合同》第 7.4.2 条的约定和第 10 条“权利瑕疵担保”的约定，裁决双方按照 3:7 的比例分担区域外勘探开发工程项目所发生的损失，属于双方在履行两份《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范围。上述裁决既未超出永华公司仲裁反请求的内容，亦未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故对超裁的主张不予采纳。

在申请人东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瑞士高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²¹中，东成公司申请称，案涉《销售合同》并无滞期费、律师费的约定，裁决对该两项费用予以裁决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法院认为，《销售合同》约定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贸仲委仲裁。由此可见，双方就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都提交仲裁达成了合意，滞期费是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迟延接收货物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属于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裁决书中裁决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故仲裁庭裁决律师费，属于仲裁庭职权范围。综上，仲裁

20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4 民特字 36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10 月 20 日）。

21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4 民特字 13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7 月 18 日）。

庭关于滞期费和律师费的裁决结果，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和仲裁规则的规定，未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

（五）关于执行程序中的抵销抗辩问题

在申请人 Calorifer AG 与被申请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案²²中，双良公司提出不予执行的抗辩理由为：根据判决书，Calorifer AG 负有对双良公司到期金钱给付债务。由于通力律师事务所已代表双良公司向 Calorifer AG 发送律师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双方互负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到期债务，应予抵销。而抵销后的差额部分，双良公司亦提起仲裁程序，尚在进行中。因此，双良公司不应向 Calorifer AG 支付款项。法院认为，双良公司提出的抵销意见实质系债务已履行抗辩，而非不予执行抗辩。双良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送律师函主张抵销后，Calorifer AG 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申请执行涉案仲裁裁决，即 Calorifer AG 明确对双良公司的债务抵销通知提出了异议。因此，双良公司在裁决项下的债务能否因抵销而消灭，需要经过实体审理后作出认定。本案为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案件，仅就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应予执行作程序性审查，无权就双方债务能否抵销作实体审查，故对双良公司所提的抵销抗辩不予理涉。涉案仲裁裁决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不予执行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裁定对案涉仲裁裁决予以执行。

（六）关于重新仲裁问题

²²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 02 民特 138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11 月 2 日）。

在刘某某、张某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²³中，仲裁庭对合资企业清算及清算后的财产作出了认定和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超裁情形。根据《仲裁法》第六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北京高院通知重新仲裁的请示意见。

从2016年申请撤销及不予执行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情况看，仲裁程序违反仲裁规则、超裁等常见问题仍是申请撤销裁决及不予执行的主要理由。其中，仲裁规则的解释问题、仲裁员指定问题、仲裁员利益冲突义务的披露、多方当事人合并仲裁等问题值得关注。此外，人民法院对部分存在瑕疵的仲裁裁决采取允许重新仲裁的做法，体现了人民法院柔性处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避免争议解决资源浪费、减少当事人讼累的价值取向。

三、外国及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一）关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的审查范围及举证责任问题

在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²⁴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称事实无异议，但主张其已进入破产清算状态，无力履行裁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意见为，涉案仲裁裁决中的利息部分超出了来宝公司申请仲裁的范围，拟对利息裁决项不予承认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答复认为，根据《纽约公约》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刘某某、张某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请示的答复》〔（2016）最高法民他29号（2016年4月8日）〕。

24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宜昌中民认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7月5日）。

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拒绝承认和执行情形，必须依当事人的请求进行审查，当事人未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对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情形，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审查。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就《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情形提出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主张，法院依职权审查并拟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²⁵ 其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

在申请人远程无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广信嘉视科技有限公司、德泰（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案²⁶中，法院认为，《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明的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的五种情形均属于当事人提出且应对此举证的范畴，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的两种情况属于法院依职权审查的范围。因此，本案被申请人对涉案仲裁裁决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拒以承认及执行的情形负有举证责任。由于被申请人经该院合法传唤，均未到庭，也未发表答辩意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二）关于仲裁协议效力问题

在申请人 ECOM Agroindustrial Corp. Ltd 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泰华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²⁷中，国泰华公司主张仲裁协议无效，且国泰华公司没有签订棉花买卖合同的行为能力，根据《纽约

25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他12号答复（2016年5月20日）。

2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中民（商）特字第12398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4月28日）。

2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60号（2016年5月25日）。

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的规定，应不予承认和执行。法院认为，国泰华公司的行为能力依照属人主义原则应适用中国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国法人的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国泰华公司具有从事签订《销售合同》《销售确认书》、仲裁协议等民事活动的行为能力。《销售合同》于2012年5月3日签订，约定按照国际棉花协会规定和章程提交仲裁。涉案仲裁协议约定适用英国法律，仲裁协议符合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故仲裁协议有效。同时，根据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七条关于仲裁协议独立性的规定，《销售合同》《销售确认书》是否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因此，国泰华公司关于仲裁庭没有管辖权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在申请人指南针棉花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²⁸中，被申请人顺达公司主张，涉案棉花买卖合同仅约定了仲裁的适用规则及法律，并没有约定仲裁机构，因此仲裁协议无效。法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仲裁条款中约定国际棉花协会有效的规则和章程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约定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的规则和章程提交仲裁，并适用英国法律解决。依据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六条（2）规定“在协议中援引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或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构成仲裁协议，只要该援引旨在使上述条款成为协议的一部分”，应认定双方达成了仲裁协议，且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中明确规定了仲裁及仲裁程序，因此，国际棉花协会应为本案的仲裁机构。被申请人以没有约定仲裁委员会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在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无锡市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8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聊民五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7月7日）。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²⁹中，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交了经公证认证的棉花销售合同、合同修订通知、合同修订协议以及相应的翻译件。棉花销售合同、合同修订确认函、合同修订协议显示，QC公司与被申请人于2010年12月9日、12月17日签订了三份棉花销售合同，上述合同均约定任何涉及合同的争议应依据国际棉花协会的规定与章程提交仲裁并进行终局性裁决。此后，申请人作为QC公司的控股公司，取代QC公司以卖方的身份向被申请人发出了合同修订通知及修订合同。虽然被申请人未在上述合同修订通知及修订合同上签字，但此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对上述部分合同项下的内容进行了变更。各方还于2012年7月26日签订一份合同修订协议，确认上述合同的缔结及当时的履行状况，对信用证、装运期、价格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约定如被申请人未履行该协议，申请人有权提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据此，可以认定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有效的仲裁条款。

（三）关于仲裁程序中的适当通知问题

在申请人嘉能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企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³⁰中，被申请人主张其没有接获有关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因而未能申辩，并认为仲裁庭与当事人直接联系，程序违反仲裁规则。法院认为，涉案合同规定买方或卖方根据或涉及本合同给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用英语作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和/或挂号信或通讯员送到本协议的引言部分列出的地址。仲裁庭通过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被申请人关于仲裁庭组成及仲裁程序的有关事项。其他关于电话会议、提交答辩状等有关仲裁程

29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锡商外仲审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3月15日）。

30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甬仲确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6月24日）。

序的文件，不仅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了送达，而且向被申请人实际经营地址进行了送达，仲裁裁决书亦邮寄至被申请人实际经营地址。被申请人在本案仲裁程序启动及进行中，对其电子邮件地址不再使用没有任何明示意思表示，且仲裁庭在获知合同地址并无公司经营的情形下，向经查证的实际经营地址进行了送达。上述情形表明，仲裁庭已经用尽一切合理方式进行联络与送达，履行了谨慎通知义务。被申请人关于未接获有关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通知的抗辩理由不成立。

在申请人 ECOM Agroindustrial Corp. Ltd 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泰华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³¹中，被申请人主张涉案裁决的仲裁庭并没有根据英国法律及仲裁规则的规定将指派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通知被申请人，导致其未能对此进行申辩。法院认为，仲裁的通知或文件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寄送达被申请人在中国深圳市的登记注册地。根据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通知或其他文件送达的方式，如无约定，仲裁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任何有效方式送达，包括邮寄至法人住址的登记注册地址。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与规定》，通知、文件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通信可以通过邮寄、预付邮资或任何其他被认可的国际投递方式传递，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传递。据此，案涉仲裁裁决不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之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

在申请人联合轧花埃及棉出口公司与被申请人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³²中，被申请人主张没有接获有关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意见认为，亚历山

3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5月25日）。

32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锡商外仲审字第0005号（2016年11月8日）。

大市出口商协会指派仲裁员后，未将仲裁员名单通知绿色纤维公司，绿色纤维公司无法提出仲裁员应当回避的申辩，其仲裁程序权利受到影响，故应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的规定，不予承认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答复认为，³³ 合同约定受亚历山大市棉花出口商协会内部规定管辖，争议提交亚历山大市出口商协会仲裁，因此仲裁庭的组成及程序事项应当符合亚历山大棉花出口商协会内部规定的要求。根据该协会内部规定第一百条的内容，三名仲裁员由协会总裁随机从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定，但选定应排除利益相关方。《纽约公约》虽然对当事人接获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作出强制性要求，但不能涵盖当事人依据自身选定的仲裁规则无权指定仲裁员的情形。且仲裁程序中，绿色纤维公司未对仲裁庭的组成提出异议并提交了实体答辩意见，表明绿色纤维公司默示对仲裁庭组成成员的认可。因此，绿色纤维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其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并执行亚历山大棉花出口商协会作出的案涉仲裁裁决。

（四）关于仲裁代理人资格问题

在申请人 Xcoal 能源和资源有限合伙企业与被申请人中能滨海电力燃料天津有限公司案³⁴ 中，被申请人主张仲裁裁决中提及的杨女士虽系被申请人员工，但无权代表被申请人参加涉案仲裁案件，因此仲裁庭对其各种文件的送达均为无效。法院认为，根据涉案仲裁裁决的记载，被申请人委托的 Brandt Chan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告知仲裁庭以及各方，其将不再代表被申请人处理本次仲裁案的相关事宜，Samantha Yang 即杨女士成为被申请人委任的新联系人。仲裁庭要求 Samantha Yang 女士

³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联合轧花埃及棉出口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答复》〔（2016）最高法民他 32 号（2016 年 6 月 27 日）〕。

³⁴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津 02 协外认 4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12 月 26 日）。

确认其已由被申请人授权负责处理相关联络事宜，以及是否已经拥有了一整套前期由各方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同时仲裁庭要求被申请人确认，除 Samantha Yang 女士以外，是否还有其他人士受被申请人授权将参与各方之间的联络，以及是否还委托了其他的外部法律顾问。而被申请人向仲裁庭递交的中文版抗辩声明中，没有就杨女士的身份问题提出反驳意见，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杨女士无权代表其公司参加涉案仲裁，缺乏事实依据。

在申请人指南针棉花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案³⁵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中没有申请人的盖章或者签字，只有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不符合法律文书的要求。法院认为根据申请人代理人提交的经过公证和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指南针公司授权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代为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代为起草、转递、签收法律文书等。因此，代理人有权代理指南针公司提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申请书。

（五）关于可仲裁性问题

在申请人特艾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严岩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³⁶中，被申请人认为裁决内容为劳动合同争议，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不能由商事仲裁解决，依法应拒绝承认和执行。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公约。本案属于因双方签订的委任总经理合同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上述通知中的商事关系，裁定承认在丹麦国境内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

35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聊民五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7月7日）。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沈中民四特字第29号（2016年5月9日）。

（六）关于超裁问题

在申请人 FSG 汽车工业控股公司（FSG Automotive Holding AG）与被申请人武汉泛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³⁷中，被申请人泛洲机械公司主张，裁决部分事项不属于仲裁请求事项，部分事项针对申请人与合资公司作出，仲裁裁决超出仲裁协议范围，其终止合营合同、解散合资公司，违反我国公共政策。且仲裁裁决没有以被申请人为义务人的给付内容，没有具体、明确、特定的执行标的，故应当予以拒绝执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答复，同意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涉案裁决。³⁸ 据此，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合资合同第 27.3 条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包括因合资合同引起的或与该合同相关而出现的任何纠纷。第一，合资争议包括合资双方在履行公司章程中的分歧和争议，故裁决确认合资公司章程效力没有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第二，根据合资合同第 18 条和第 31 条的约定，技术许可合同是合资合同的附件，合资公司在合同期满前严重违反技术许可合同的，申请人可以提前终止合资合同，故裁决确认技术许可协议效力没有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第三，合资合同第 29.1 条和第 29.2 条约定了股东相互配合善意履行合资合同的义务，包括尽最大努力促使员工履行合资合同的相关条款。裁决第 5 项第（i）、（ii）、（iii）目内容为被申请人敦促其委派到合资公司的代表遵守合资合同和章程，其处理的是因第 29.1 条和第 29.2 条而产生的争议，履行义务的主体亦是被申请人而非合资公司，故属于合资纠纷。第四，

37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 00005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1 月 25 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 FSG 汽车工业控股公司与被申请人武汉泛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奥地利联邦经济会仲裁中心 SCH-5239 号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答复》〔（2015）民四他字第 46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

裁决第5项第(iv)目解决的是申请人与合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结算争议，该结算争议不属于合资纠纷，并涉及非仲裁协议主体的合资公司，构成超裁情形。裁决第9项内容为被申请人通过其委派至合资公司的代表完成申请解散的必要程序及提名清算组成员，该类解散及清算争议不属于合资合同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合资合同因一方根本违约而终止的，由履行的一方提出解散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违约终止情形下的合资公司解散，亦不涉及股东协助履行报批义务的问题，鉴于上述超裁部分与未超裁裁决项具有可分性，故对裁决第5项第(iv)目、裁决第9项不予承认和执行。

（七）关于公共政策问题

在申请人科玛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³⁹中，被申请人主张仲裁裁决所依据的合同违反我国法律，涉及到非法期货交易，构成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形。法院认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案涉合同根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被申请人亦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有违我国公共政策，裁定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案涉仲裁裁决。

在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被申请人淄博银花棉麻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⁴⁰、申请人 ECOM Agroindustrial Corp. Ltd 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泰华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⁴¹中，法院均认为中国公司是否持有

39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1协外认4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12月12日）。

40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淄民特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1月19日）。

4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5月25日）。

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或者取得进口配额，不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规定的违反公共政策情形。

在申请人株式会社 J&DIB 与被申请人田奎相、田浩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⁴²中，被申请人主张依照中国法律，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无效，相应案涉担保合同无效，且 J&DIB 与田奎相、田浩签订的担保合同没有在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担保的批准和登记手续，构成违反公共政策情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意见认为，被申请人田奎相等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背我国关于外汇管理政策的强制性规定，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最高人民法院答复认为，⁴³ 田奎相等的对外担保行为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承认及执行案涉仲裁裁决不应认定为违反我国公共政策。其后，吉林省延边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案涉仲裁裁决。

2016 年有一宗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的案例。在申请人瑞士魏克控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泰州浩普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⁴⁴中，被申请人浩普公司主张，案涉仲裁协议早已被内地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为无效，国际商会仲裁院仍然作出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决，损害内地司法主权。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18295/CYK 号仲裁裁决案请示的答复》⁴⁵，同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意见，认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双方当事人就同一合同项

42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延中民三初字第 858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9 月 9 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株式会社 J&DIB 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答复》〔（2016）最高法民他 38 号（2016 年 5 月 27 日）〕。

44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泰中商仲审字第 00004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6 月 2 日）。

45 （2016）最高法民他 8 号，原审案号：（2015）苏商外仲审字第 0002 号。

下的另一纠纷时，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裁定，认定涉案仲裁条款无效，该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涉案仲裁裁决是仲裁员在认定涉案仲裁条款有效的前提下作出的，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将与人民法院的上述生效裁定相冲突，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其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安排》的规定，裁定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在香港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

（八）首例认可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裁决

在申请人意艾德建筑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富力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⁴⁶案中，申请人申请执行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对裁决没有异议，并已履行了裁决书确定的设计费本金的支付义务，但未付利息，希望和申请人和解。法院经审查，依照《安排》第一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本案是内地法院首次执行内地仲裁委员会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对于我国仲裁机构国际化发展以及“一带一路”争议解决，具有重要意义。《安排》在首部明确“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而《仲裁法》没有规定内地仲裁委员会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所作的裁决之区籍或国籍性质。因此，对于内地仲裁机构香港分支机构所作裁决的性质是否为香港裁决，

⁴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1认港1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12月13日）。

存有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09〕415号）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安排》的规定进行审查，不存在《安排》第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该仲裁裁决可以在内地得到执行。上述通知亦没有明确内地仲裁委员会在香港设立的分支机构所作的裁决适用《安排》执行。本案对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作出的裁决适用《安排》予以执行，将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裁决定性为香港裁决，符合《安排》首部规定的内容，无疑是正确的，不仅为今后引入仲裁地标准确定内地仲裁委员会境外分支机构裁决的性质奠定了实践基础，也有效避免了香港法院与内地法院在该类仲裁裁决的监督管辖权问题上产生冲突。从2016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情况看，人民法院准确适用《纽约公约》，把握公约有利于执行裁决的主旨精神，在仲裁协议效力、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仲裁规则的解释、仲裁协议范围的判断、可仲裁性以及公共政策问题上，作出了质量较高的裁判，极大丰富了公约适用的案例资源。在执行香港裁决方面，对《安排》适用的裁决范围予以准确把握，为内地仲裁机构的国际化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四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行业发展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知识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陆续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2017年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特别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要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¹

近年来，我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出现了井喷式增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2015年、2016年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分别为9.6万件、10.9万件、13.6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7.8%、14.5%、24.7%。各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压力增大，“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针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自身特点需要寻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使知识产权案件合理分流，而仲裁就成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方式。

本章通过梳理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的基础理论和法律规制，结合贸仲委近年来处理过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对我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实践现状进行分析，并探索相关问题的解决之道，提出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

¹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强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载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7/id/2923504.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7月18日）。

决的合理建议。应当说，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仲裁的深入发展，缓解大量频发的知识产权案件对于市场正常秩序所带来的巨大负荷，对促进我国知识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一、我国知识产权仲裁的理论基础和法律规制

（一）知识产权案件的特殊性需要更为专业灵活的纠纷解决机制

1. 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具有急迫性、专业性、保密性、效益性、国际性等特点

首先，知识产权盈利周期具有鲜明的时效性。智力成果作为知识产权的客体，相关产品与技术更新换代快速，市场淘汰周期短暂。换言之，知识产权的有效盈利期是十分有限的，如不能迅速解决纠纷必然影响知识产权的单位时间有效盈利，这就要求其争议解决必须满足紧迫性的需要。

其次，知识产权客体的技术性要求纠纷解决具有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中的技术性问题通常非常复杂，但厘清这些技术性问题对于纠纷解决又十分关键，这需要裁判者兼具法律素养与专业知识。

再次，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更加强调效益层面的互利共赢而非法律层面的绝对公平。这种以效益最大化为追求的市场导向型纠纷解决诉求有别于一般的财产争议，这是由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与权利存续期间的时效性所决定的。以贸仲委为例，在其审理的案件中有相当数量的当事人会选择在申请仲裁前或仲裁开始后签订和解协议，再由仲裁庭依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最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知识产权的转化与利用必然是全球化的。知识产权的跨界流动日益增加，跨国知识产权纠纷频发，要求纠纷解决结果能够得到国际认可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有效执行。

2. 仲裁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具有快捷性、专业性、保密性、灵活性、国际性等优势，仲裁兼备契约性与司法性，具有极强的适应性与可塑性，无论在纠纷解决形式上还是效力上都可以在极大程度上满足当事人的期待

首先，相较于冗长繁复的诉讼程序而言，仲裁更加关注对于效率的追求。仲裁“一裁终局”的制度设计充分满足了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快速定纷止争的需要。以贸仲委为例，2015年受案量中67%的案件适用了简易程序。就2015年已经结案的全部案件进行分析，全部案件结案时间的中位数为组庭后143天。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为组庭后104天。²

其次，严格的遴选标准保证了仲裁员的专业性。客观上，行业经验丰富的仲裁员可以准确把握纠纷中的专业性问题；主观上，业内专业人士的裁决也更易获得当事人的信任与支持。以贸仲委为例，在其2016年审理的一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软件源代码、实时操作系统、客户支持系统、基频芯片组等多项复杂的技术问题。最终案件裁决书共13800余字，其中对技术性问题的分析占据近5000字，展示了仲裁员深厚的专业素养。

再次，仲裁避免了僵化的法律层面的对错是非，以更加灵活务实的姿

²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5》，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站<http://www.cietac.org/Uploads/201612/58678e45783ae.pdf>（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7月20日）。

态契合了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对于效益最大化的追求。相较于诉讼程序，仲裁更能够体现当事人的自主性。审理模式具有极强的可塑性，可以构造出与知识产权纠纷具有深度契合性的个案化审理模式，避免因复杂的模式化诉讼流程使纠纷解决耗时过久费用过大，从而保障当事人的需求得到最大满足。

最后，仲裁方式将使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结果获得更为普遍的有效性与执行力。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与解决已经不再囿于一国之内，以贸仲委为例，其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多有涉外因素，并且一案可能会涉及多个外国当事人，这就要求纠纷解决结果可以在多个国家获得承认与执行，而《纽约公约》充分保障了裁决结果在全球范围内的承认和执行。

（二）知识产权纠纷可仲裁性的适用范围和法律规定

1. 知识产权纠纷可仲裁性的适用范围

可仲裁性，通常指根据仲裁地法律哪些纠纷可以采取仲裁方式进行解决，且裁决结果是否可以得到执行地法院承认和执行的问题。³ 可仲裁性的界定实质上是对纠纷当事人意思自治范围的确定，同时用来明确诉讼与仲裁等非公力纠纷解决方式的管辖边界。

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仲裁性判断需根据具体纠纷类型进行分类讨论。知识产权的客体智力成果虽然是无体物，但对其设定权利同样需要考察是否存在有效性问题，同时智力成果同样面临着使用与流转中的风险，将不可避免地遇到合同及侵权问题。因此以纠纷性质为标准划分，知识产权纠纷

3 张艾清：《国际商事仲裁中公共政策事项的可仲裁性问题研究》，载《法学评论》2007年第6期。

主要分为有效性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三大类。

根据《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与侵权纠纷属于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但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在我国是否可以提请仲裁则存在争议。反对有效性纠纷进行仲裁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其一，知识产权源于国家授权。其二，存在专门的知识产权效力审查机关。其三，裁决结果缺乏可预判性，前后矛盾的裁决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损。⁴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知识产权根本上源于个人通过创造智力成果所获得的财产权与人身权，国家机关的审查与登记主要是行政管理行为而非法律赋权行为。首先，仲裁裁决效力具有相对性，仲裁庭对知识产权有效性的审查结果具有个案性仅对当事人发生效力，并不会影响到行政机关登记的公示效力，也不会因裁决的折射效力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其次，仲裁解决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在世界范围内存在瑞士等优秀范例⁵可资镜鉴，表明了此操作的实践可行性。因此理论上，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的所有纠纷均应当可以提请仲裁解决。

2. 知识产权纠纷可仲裁性的法律规定

我国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有《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律依据，但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可仲裁还要取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专门法的法律规定。

《仲裁法》第二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⁴ 倪静：《论专利有效性争议之可仲裁性》，载《知识产权》第2013年3期。

⁵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177条规定：“所有属于财产性质的案件，均可以成为仲裁的对象。”

可以仲裁。第三条列举了例外情况，不能仲裁的事项主要涉及人身关系纠纷和行政权专属管辖事项。根据《仲裁法》的规定，我国并未明文禁止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这为我国开展与推进知识产权仲裁提供了法律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这一规定明确了包括著作权合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是可以提请仲裁的，实践中绝大多数的仲裁机构所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也多为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由于作者在作品完成之时即自动取得著作权，故不存在著作权有效性仲裁的问题。从条文表述看，著作权纠纷包括合同纠纷以及侵权纠纷，两者均可提请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从该条表述可以看出专利有效性问题需由行政机关处理，并未赋予当事人提请仲裁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从法条表述分析，行政程序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商标有效性问题由行政机关进行评审。条文中虽然提到了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但该诉讼为行政诉讼而非民事诉讼，裁判的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商标有效性仍应由行政机关进行认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软件著作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因此，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自行调解或直接申请仲裁。

可见，我国法律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仲裁性规定存在较大差异。法律明确规定可以进行仲裁的知识产权纠纷包括著作权合同纠纷及侵权纠纷、技术合同纠纷以及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但对于专利与商标的有效性纠纷，法律规定由相关的行政管理机关来处理解决。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看，知识产权合同及侵权纠纷均可以提请仲裁解决，但将有效性纠纷提请仲裁则存在一定困难。

二、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实践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一）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实践的基本现状

1. 知识产权仲裁受案量少

相较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总体数量与增长速度，知识产权仲裁案件的受案量与增长率不明显。以贸仲委为例，2014年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数量占涉外案件受案量的1.77%；2015年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数量占涉外案件受

案量的 4.1%。⁶ 以北京仲裁委员会为例，2014 年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为 43 件，占全部案件数的 2.11%；2015 年受案数量为 26 件，占全部案件数量的 0.88%；2016 年受案数量为 47 件，占全部案件数量的 1.56%。⁷ 可以看出综合性仲裁机构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数量少，占整体受案数量的比重轻。专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的受案量也总体偏少，除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自成立以来受理案件高于 100 件之外，厦门、广州、武汉、重庆四地专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受理的案件数目基本为 20—50 件。⁸ 知识产权纠纷受案数量少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会对于知识产权仲裁的了解不足、认识不够、参与意愿不高等问题。

2. 知识产权仲裁的受案种类单一

综合性仲裁机构所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绝大多数为合同纠纷，少量涉及侵权纠纷，很少出现有效性纠纷。以贸仲委为例，2014 至 2016 年度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合同纠纷占案件总数的 87.5%。专业性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所受理的案件中，合同争议的平均数量超过 50%，有的仲裁机构直接将知识产权纠纷受案范围限定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以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为例，其受理案件范围明确规定为“专门负责处理涉及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的仲裁案件”，该仲裁院 2014 年受理知识产权类案件 117 件，其中：特许经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5）》，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站 <http://www.cietac.org/Uploads/201610/57fc0d50a1742.pdf>、<http://www.cietac.org/Uploads/201612/58678e45783ae.pdf>（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7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总结》《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总结》，载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 <http://www.bjac.org.cn/page/gybh/2014zj.html>、<http://www.bjac.org.cn/news/view?id=2692>、<http://www.bjac.org.cn/news/view?id=2909>（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8 倪静：《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73 页。

营合同 82 件、技术服务合同 18 件、技术开发合同 11 件、技术转让合同 2 件、技术咨询合同 2 件、版权合同 1 件、出版合同 1 件。⁹ 知识产权纠纷受案种类单一，实际上反映了仲裁机构谨慎的受案态度。

（二）影响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发展的主要问题

1. 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的可仲裁性存在立法空白

由于可仲裁性通常会涉及到一国的公共政策问题，各国根据对知识产权纠纷可仲裁性的开放程度存在差异。美国学者曾就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对各国仲裁的实务界与理论界人士进行调查。法国、德国、奥地利、葡萄牙、希腊、阿根廷、日本等国的业界人士多数认为在本国进行的仲裁中，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均可以提起仲裁，包括知识产权的有效性纠纷，但是裁决结果仅对当事人有效；相反，俄罗斯、爱尔兰、哥伦比亚、智利、印度、韩国、中国等国的多数相关人士则认为，在其本国开展的仲裁中，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具有不确定性。¹⁰

我国立法对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是否具有可仲裁性缺乏明确规定，仲裁理论界对此问题尚存较大争议。实际上，有效性纠纷很少被单独提起仲裁，而多作为抗辩策略在合同或侵权纠纷中被附带提起，以有效性为由提出的根本抗辩，将会直接影响到仲裁对知识产权合同与侵权纠纷的裁决效力。以贸仲委为例，在其审理的一起涉外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中，被申请

⁹ 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 2014 年受理案例情况》，载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网站 <http://zscq.accsh.org/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45&id=26&menu=379-45->（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¹⁰ Trevor Cook, Alejandro Garci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0, p. 52.

人某国公司要求以《北美商标权转让协议》的商标价格类比印度商标的价值，但申请人中国公司以北美商标本身即不具有合法性为由提出抗辩，被申请方的请求被仲裁庭予以驳回。因此，对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是否具有可仲裁性问题应当进一步加强研究，并在厘清法理的基础上尽快以立法形式加以明确。

2. 仲裁临时措施的规定过于简单

临时措施作为便利或促进仲裁的辅助措施，对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仲裁程序顺利进行以及保证仲裁裁决的最终落实意义重大。临时措施涉及到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和其他规制措施；具体功能包括：防止当事人销毁证据、拖延提交材料来逃避将来可能的不利裁决；防止胜诉后的债权落空，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相关措施，防止当事人隐匿、转移或者变卖财产，或者要求当事人一方对费用提供担保等；防止当事人的一些行为或不作为破坏现有状况而造成更大的损害。¹¹事实上，临时措施救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仲裁裁决的最终效力，影响着知识产权纠纷特别是侵权纠纷当事人对仲裁的信心与选择。

我国目前在程序法中，《仲裁法》第二十八、四十六条分别就国内仲裁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进行了规定，《仲裁法》第六十八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分别就涉外仲裁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进行了规定。在实体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六、六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五、六十六条也对保全措施进行了规定，但实体法中的相关规定均

11 周丽霞：《论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载《河北法学》2011年6期。

是针对诉讼而设定的。我国法律对仲裁临时措施的规定比较原则简单，不完善之处较多。

对上述条文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我国对仲裁临时措施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仲裁临时措施种类相对单一，缺乏对行为保全是否可以适用于仲裁的明确规定；未规定申请临时措施的具体标准，使申请结果缺乏可预见性；¹² 仲裁前临时措施的申请主体规定不明，未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对案件受理后至仲裁庭组成前这一段时间内的相关临时措施救济问题缺乏法律规定；未规定临时措施在何种情况或条件下应当被终止或解除，是仲裁庭依职权解除还是依当事人申请解除；未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申请仲裁的情况下仲裁前临时措施应当持续的时间；未明确规定境外仲裁庭所决定的临时措施在我国境内是否可以得到相应的执行，等等。

3. 仲裁诉讼化倾向导致纠纷解决速度降低

仲裁得以诞生和广为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当事人对程序复杂耗时漫长的诉讼机制的摒弃，试图在诉讼之外建立起一种更为便捷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但是，随着仲裁的不断发展，在纠纷案情变得逐渐复杂以及争议标的金额日益增大的情况下，仲裁程序开始变得更为程序化、正式化，出现了仲裁诉讼化倾向。这一变化既是为更为审慎地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与案件的公平性，也是仲裁机构在不断增大的裁决风险中保证安定性的重要方式，但代价便是纠纷解决过程的复杂化、纠纷解决效率的下降以及纠纷解决费用的增加。

¹² 张圣翠：《论我国仲裁保全措施制度的重构》，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仲裁的诉讼化倾向使得迅速解决争议这一传统优势逐渐丧失，尤其是在遇到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等具有高度专业性的案件时，纠纷解决时间可能出现与同类型诉讼耗时相当的情况。对于盈利周期有限的知识产权而言，当事人最重要的需求就是快速解决纠纷以实现平稳盈利。是否能够满足以及如何才能够满足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紧迫性的需求，将很大程度影响仲裁对于知识产权纠纷的吸引力。

三、对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仲裁深入发展的建议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尚在起步阶段，有必要通过系列举措充分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的应有优势，缓解大量频发的知识产权案件对于市场正常秩序所带来的巨大负荷，扩大仲裁服务的社会影响力，推动知识产权仲裁的深入发展。

（一）合理扩大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受案范围

依据我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对于仲裁机构的受案范围，在实践中争议最多的是对“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这一条文表述的理解。根据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显然，相较于《纽约公约》中“非契

约性争议”的概念，我国所确定的“财产权益纠纷”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均相对狭窄。¹³ 实践中，我国法院在判断案件争议事项是否具有可仲裁性时，产生了较大困难和不确性。因此，有必要通过适当方式明确并合理扩大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受案范围。

（二）协助当事人加快知识产权仲裁程序进程

与诉讼严格的法定程序不同，由于仲裁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首要原则，因此当事人之间可以采取沟通协商的方式来控制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的大致时间和具体步骤。实际上，仲裁的速度和效率在很多情况下取决于当事人对仲裁程序中各个步骤的取舍安排。从某种意义上讲，当事人可以像对数字进行排列组合一样，充分按照自己的意志与案件的特殊需要，对仲裁程序与规则进行个案化的具体修改。

一般而言，当事人通常可以选择通过采取如下三种方式来加快仲裁解决纠纷的进程：首先，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通过签订协议或备忘录对仲裁程序中各步所需的时间给予限制。其次，当事人可以对仲裁规则的内容进行个案化具体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简化或者略过仲裁规则中的部分非必要性步骤¹⁴。最后，世界主要国际仲裁机构普遍都会在一般仲裁规则之外，对专门的快速仲裁规则或者简易仲裁规则另行规定，争议双方当事人如果对此表示满意，可以直接采取这些业已制定好的专门规则。以《WIPO快速仲裁规则》为例，明确规定采取独任仲裁员，避免了合议争论的时间；直接规定缩短举行听证的时间，不超过3天；压缩庭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

13 刘晓红：《论知识产权争议仲裁的法理与实践基础》，载《当代国际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19页。

14 张卫彬：《快车道仲裁规则的比较与借鉴》，载《政法论丛》2016年第6期。

划定终局裁决时间，不超过1个月。各个环节均压缩节省时间，从而使得整个仲裁进程大为加快。

知识产权仲裁在程序上的独特之处，应当在仲裁规则的特殊性上有所表现。为了满足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紧迫性的需要，知识产权仲裁机制应当及时进行调整。仲裁机构可以协助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根据个案特点修订仲裁规则压缩仲裁期限，也可以鼓励当事人通过选用快速仲裁、简易仲裁等专门规则压缩仲裁时间、加快仲裁进程、缩减仲裁费用，以实现迅速解决纠纷的目的。我国仲裁机构一般都设有类似的专门规则。以贸仲委为例，2015年《仲裁规则》第四章共9条规则从争议金额、仲裁庭组成、审理方式、裁决期限等方面对“简易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在贸仲委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中，有较大比重选择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从提出仲裁申请到作出裁决书，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平均结案时间为4.5个月。

（三）完善知识产权仲裁临时措施的相关规定

目前的仲裁临时措施难以满足多变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救济需要，需要建立多样化开放性的临时措施体系才能满足复杂的现实需求。同时，仲裁临时措施的强制性可能会对被申请人权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对申请条件进行细致缜密的规定，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滥用行为及不利后果。

完善知识产权仲裁临时措施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首先，扩大仲裁临时措施的种类。根据于2013年修订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临时措施是指仲裁庭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可以命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目前，我国仲裁临时措施仅囿于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两种类型，范围相对狭窄难以满足实践需

要，应当进行必要扩展，扩大仲裁临时措施的种类并丰富其具体内容。其次，规范仲裁临时措施的申请条件。我国缺乏对仲裁临时措施申请条件的具体规定，为统一审核标准避免申请结果的不确定性，应当对申请条件给以详细规定。可以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决定是否发布临时措施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案件情况具有紧急性，可能造成的后果具有不可逆性，双方利益的平衡性，要求申请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前提条件以减少滥用风险。最后，赋予仲裁庭临时措施决定权。我国临时措施决定权的法院专属模式与允许仲裁庭享有临时措施决定权的国际主流做法存在明显差异，美国、英国、德国、瑞士、新加坡、荷兰、韩国、巴西等国的仲裁法都明确规定了“双轨制”做法，仲裁庭与法院均享有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¹⁵，故应当适当赋予仲裁庭一定的临时措施管辖权，以保障仲裁程序的便捷性、流畅性。

在立法修改暂未提上日程的情况下，为紧跟仲裁发展的最新趋势，增强国际竞争力，以贸仲委为代表的部分仲裁机构已经尝试通过仲裁规则对仲裁庭临时措施决定权进行一些改革创新，使仲裁程序更加贴近实践的需要。贸仲委 2012 年《仲裁规则》、2015 年《仲裁规则》均采纳了国际上普遍适用的临时措施决定权分配的做法，规定“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可以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贸仲委 2015 年《仲裁规则》第二十三条的名称为“保全及临时措施”，按照案件适用的法律来规定仲裁庭是否有权采取临时措施，分别适用“保全”与“临时措施”的概念，并增加了紧急仲裁员制度。在条文表述上对两者进行区分，以分别适用于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实践需要。

15 房沫：《仲裁庭组成前的临时救济措施——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为视角》，载《社会科学家》2013 年第 6 期。

年度小结

当前，全球经济格局面临深刻变革，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贸易国，正处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伴随着中国企业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活动的持续增加，中国企业在世界各国开展贸易投资活动的法律风险增加，对争议解决服务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2016年恰逢贸仲委成立60周年。60年来，贸仲委以独立、公正和高效的仲裁服务在国内外享有广泛赞誉，为促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顾2016年，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平稳增长

自1995年《仲裁法》实施以来，全国仲裁工作连续20多年保持受理案件数和标的额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30%，累计受理民商事纠纷120多万件，标的额22600多亿元。2016年，全国251家仲裁委员会共受案208545件，比2015年增加71621件，增长率为52%；案件标的总额4695亿元，比2015年增加583亿元，增长率为14%。其中，全年有62家仲裁委员会受理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共计3141件，占案件总数的1.5%，而62家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方面的发展并不平衡。

第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制日趋完善

与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全面规范仲裁司法监督各大环节相比，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及仲裁的司法解释和意见更趋专门化，对仲裁实务中财产保全的若干司法疑难问题作了规定，明确仲裁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与作用，重视仲裁在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的作用，必将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产生深远影响。

第三，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仲裁庭对 Incoterms 的理解和适用已经十分专业

仲裁庭在发表与 Incoterms 相关纠纷的裁决意见时，综合讨论 Incoterms 相关内容、准据法、双方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双方履行合同纠纷中的实际行为、双方贸易习惯，将 Incoterms 与贸易实务有机结合，体现了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多年来的发展成果和水平。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下，“一带一路”建设的开展和落实将会催生更多的新型交易模式、运输方式或支付方式。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涉及 Incoterms 的案件也可能会不断增多，有必要提示国际贸易的参与者合理设计贸易模式，正确适用 Incoterms 规则，最大限度降低法律风险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体现并贯穿“支持仲裁”的基本理念

人民法院充分尊重仲裁裁决所具有的一裁终局效力，严格把握依据法律规定的事由进行审查的原则，坚持先确定涉外仲裁协议准据法，再根据准据法判断仲裁协议形式和实质有效性的裁判思路。人民法院准确把握《纽约公约》有利于执行裁决的主旨精神，在仲裁协议效力、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仲裁规则的解释、可仲裁性以及公共政策问题上，作出了高质量的裁判，极大丰富了《纽约公约》适用的案例资源。人民法院裁定执行贸仲

委香港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是内地法院首次执行内地仲裁委员会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对于我国仲裁机构国际化发展以及“一带一路”争议解决，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基本形成，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仲裁有望进一步发展

仲裁专业灵活的审理模式具有极强的可塑性，可以构造出与知识产权纠纷具有深度契合性的个案化审理模式，避免因复杂的模式化诉讼流程使纠纷解决耗时过久费用过大，从而保障当事人的个性化需求得到最大满足。贸仲委等一些大型仲裁机构通过对仲裁员专业领域进行合理区分、对仲裁规则进行个案调整等方式以满足具体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特殊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仲裁的深入发展，有必要通过系列举措充分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的应有优势，包括合理扩大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受案范围，协助当事人加快知识产权仲裁程序进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临时措施的相关规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2017年1月8日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明确指出，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是适应经济全球化进程、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应对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新挑战的需要，对于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具有重要意义。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和推进，贸仲委将在研究和构建“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努力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从开展“一带一路”

仲裁制度研究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争议解决机构的交流，从国际化仲裁员人才的培养到行业和区域分支机构的整体布局，贸仲委将充分把握当前国际形势下争议解决的发展机遇，用高效、独立、公正的仲裁服务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发展。



2016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掠影

2016年9月28日至29日，2016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本届论坛以“继往开来、创新超越、融合发展”为主题，回顾中国涉外仲裁六十年的创业历程，共议国际仲裁和中国仲裁发展的新趋势及前沿热点问题，探讨应对之策，共享发展成果，推动仲裁事业发展。论坛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市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

China Arbitration Summit

China Arbitration Week
中国仲裁周

China Arbitration Summit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

2016年9月27日-29日 北京

27-29 September 2016 Beijin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律师协会
Lawyers Association

中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Commission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UNCITRAL Regional Centr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区域中心
Regional Centre



(会议现场)

律师协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协办。

全国人大常委会万鄂湘副委员长为本次论坛及贸仲委成立 60 周年发来贺信。万鄂湘副委员长在贺信中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这为今后我国仲裁工作指明了方向。希望以贸仲委成立 60 周年为新起点，坚定涉外仲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正确方向，发扬涉外仲裁优良传统，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手段，不断提升我国涉外仲裁的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努力打造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为我国仲裁事业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开幕式上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他指出，当前，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为国际仲裁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挑战。中国高度重视仲裁法治建设。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对接，积极支持仲裁制度改革，充分体现了中国法院支持仲裁事业的积极态度和坚定立场。他表示，中国的对外开放正处于新的历史时期。中国仲裁

事业的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中国仲裁业应当珍惜机遇，开拓创新，积极作为，早日将中国建设成为全球广泛认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仲裁中心。他强调指出，要加强仲裁理论研究，大力推进仲裁事业发展；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中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不断创新仲裁理念，持续推进中国仲裁体制机制改革。他表示，希望各位嘉宾在本次论坛中切磋砥砺、凝聚共识、加强交流、深化合作，为推动仲裁发展，为促进司法公正和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会长、贸
仲委主任姜增伟出席论
坛活动并致辞)



姜增伟会长出席论坛活动并致辞。他指出，在刚刚结束的G20杭州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继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倡议。可以预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各国经贸交流合作的日益密切，贸易摩擦和纠纷亦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国际商事仲裁作为处理国际经贸纠纷的重要手段，将在中国对外开放和国际经贸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表示，60年来，中国仲裁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在国际上赢得了良好信誉，为促进中国外经贸事业发展、维护国际经贸秩序作出了积极贡献。姜会长指出，

为促进中国仲裁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以贸仲委为代表的仲裁机构，应当积极推动完善仲裁法律制度，构建有利于国际仲裁的司法环境，大力推进仲裁机构的自身建设，加强中国仲裁的人才队伍培养与仲裁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深度融入国际仲裁治理，不断提升国际地位和影响力。贸仲委将不断发挥自身优势，继续开拓创新，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姜会长表示，贸仲委将与中外仲裁界友人一道，加强交流与合作，着力提升仲裁公信力，继续为推动全球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致辞）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瑞诺·索里在开幕式上致辞）

张伟副会长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最大货物贸易国、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首次位列全球第二，是130多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稳步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在逐步加快。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经济发展潜力大、优势足、空间广，前景光明。他认为，中国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保障。商事仲裁事业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下，将为经济发展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他表示，中国贸促会愿与国家立法和司法机关及社会各界一起，不断推动营造更加友好的仲裁环境，积极推进中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为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最大的努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瑞诺·索里在发言中表示，今年正值贸仲委成立60周年，同时也是联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会”)成立 50 周年,联合国贸法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推动 1958 年《纽约公约》的统一适用,推广联合国贸法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他充分肯定了中国立法机构在为在中国商事仲裁现代化创造良好法制环境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并高度评价了联合国贸法会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以及以贸仲委为代表的中国仲裁界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他认为,中国作为联合国贸法会委员会及各工作组的积极参与者正在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双方之间将通过共同协助举办会议等不同方式的活动,为双方未来在更多方面的合作奠定基础。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主席唐纳德·多诺万先生向大会发表了视频致辞,他说,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在过去的五十五年里,从参与理事会的贸仲委以及其他中国仲裁机构专家所提建议与意见中获益良多。他

认为,许多国际仲裁机构发展的源泉根植于其所在的地区和法律文化之中。贸仲委在实践中体现了丰富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主席
Donald DONOVAN 视频致辞)

的中国法传统和争议解决方式,同时不断增强非中国籍仲裁员和律师的参与程度,使之更好地履行其作为一家国际仲裁机构的使命。国际仲裁所具有的良好适应性允许带有不同法律文化背景的多样性的法律实践。他坚信,国际商事仲裁可以增强经济贸易活动,为人类社会谋福祉,为世界和平作贡献。他对贸仲委成立 60 周年表示祝贺。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作主题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出席开幕式并作主题发言。在主题发言中贺荣副院长指出，中国正与各国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不断达成亚投行、丝路基金等重大国际经济合作成果，各国交往日益密切，世界经济深度融合，中国当事人和中国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案件的参与度正迅速提高，中国仲裁国际化发展的舞台、国际仲裁中国发展的空间更加宽广。她表示，司法始终是仲裁事业坚强的支持者和促进者。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执行均离不开司法的有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

商事仲裁在解决纠纷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依法履行仲裁司法审查的支持与监督职能，取得了显著成效。她认为，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中国经济实力的迅猛增长，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中国商事仲裁工作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构建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新格局方面，正在进行一些探索和尝试：一是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司法支持仲裁的大格局；二是大力提升仲裁司法审查的专业化水平；三是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委副主任卢鹏起主持开幕式)

进一步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机制；四是依托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五是积极培养专业化的仲裁司法审查队伍。她表示，在新的历史时期，司法与仲裁应当秉承开放、包容的精神，以多元、互鉴的思维，加强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互动与合作，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而携手努力。中国法院将以更加广阔的国际视野，更为开放的司法理念，继续支持仲裁发展，不断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保障和促进仲裁业的发展、壮大，为纠纷的多元解决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委副

主任卢鹏起主持了开幕式。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瑞典王国驻华大使林戴安，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国台办、香港特区政府驻京办的代表等参加论坛的中外嘉宾以及贸仲委老一辈仲裁员代表应邀出席了论坛活动。

本届论坛还邀请了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 Kaj HOB R 及前主席 Johan GERNANDT、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前主席 Doug JONES、维也纳国际仲裁中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主持闭幕式）

心副主席 Nikolaus PITKOWITZ、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主席 India JOHNSON、国际商会仲裁院副秘书长 José Ricardo FERIS、巴西工商业联合会仲裁和调解中心理事 Marcelo HUCK、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前秘书长 Ko-Yung Tung、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服务有限公司仲裁业务执行董事 Robert DAVIDSON、新加坡最高法院大法官 Steven CHONG、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席 Sundra RAJOO、中欧仲裁中心理事 Thomas WEIMANN、伦敦国际仲裁院—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主簿

官 Ndanga KAMAU、港澳台仲裁界专家等来自亚、非、拉、美、大洋洲的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国际机构的负责人作为演讲嘉宾。来自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仲裁机构代表和有关国家法官、专家、仲裁员、律师和工商界人士共计 600 余人参会，其中境外人员 160 人。

43 名演讲嘉宾围绕仲裁的国际化与本土化趋势、国际仲裁中的热点问题、中国仲裁的成就和展望、“一带一路”国家支持仲裁的司法实践、总法律顾问看仲裁等五个方面的议题在一天半的时间里展开深入讨论。



01



02

- 01. 新加坡最高法院大法官 Steven CHONG
- 02.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前秘书长 Ko-Yung Tung
- 03.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前主席 Johan GERNANDT
- 04.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席 Sundra RAJOO
- 05. 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前主席 Doug JONES



03



05



04



伦敦国际仲裁院 - 毛里求斯
国际仲裁中心主簿官
Ndanga KAMAU



中欧仲裁中心理事
Thomas WEIMANN



国际仲裁员杨良宜
Mr. Philip YANG



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
所高级顾问 Emmanuel JACOMY



(演讲嘉宾)

目前，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呈现国际化与本土化并存的局面。一方面，不少国家（地区）近期修订仲裁法，各主要国际仲裁机构纷纷修改仲裁规则，在仲裁的国际化趋势中呈现出规则趋同的特点；另一方面，各国（地区）和各仲裁机构也注意结合本国仲裁的具体情况和主要仲裁用户群的具体需要，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制度和实践。在仲裁的国际化与本土化趋势的议题下，主讲嘉宾就世界各地仲裁法律制度的新变化、仲裁规则与实践的新发展展开讨论，探讨仲裁机构如何处理仲裁的国际化与本土化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如何平衡二者间的关系。

经过近两个世纪的发展，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上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国际商事仲裁体系，商事仲裁在当今国际交流及经济活动中被广泛运用，并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各种新的课题不断涌现。为促进中国仲裁与国际接轨，来自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国际仲裁员就投资仲裁、仲裁中的平行程序问题、临时措施的适用、第三方资助等国际仲裁的前沿课题发表了见解。

以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设立中国贸促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为标志，我国现代商事仲裁制度得以确立。经过60年的发展，



(演讲嘉宾)

特别是在《仲裁法》颁布后，中国仲裁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主讲嘉宾回顾 60 年来中国仲裁的发展成就与经验、探讨仲裁员和律师在仲裁中的地位和作用、就提高中国仲裁吸引力、中国仲裁机构国际竞争力的举措、仲裁法修改的前景和中国仲裁的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一带一路”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重大合作倡议，是促进全球发展合作的中国方案，也是新时期中国对外开放和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实施，我国企业参与热情高涨，但是企业在与沿线国家开展贸易投资合作时，

也面临多方面困难，其中缺乏全面有效法律服务支持的问题相当突出。本次会议特别设定了“一带一路”国家支持仲裁的司法实践的议题，围绕仲裁裁决尤其是外国裁决在中国的执行情况；中国法院在仲裁中给予的协助；中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前沿问题与展望；“一带一路”国家在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仲裁中的临时措施、仲裁裁决的执行等方面的司法实践和最新发展；中国的仲裁裁决在“一带一路”国家的执行情况等几个方面进行探讨，以期妥善解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之间的民商事争议、为我国仲裁机构抓住历史性发展机遇助力。



(贸仲委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作专题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张勇健
作专题发言)



(贸仲委副主任、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于健龙
在会议上作专题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刘敬东主持第四议题）



（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李虎在会议上作专题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长任雪峰发表专题演讲）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会议现场)

会议还邀请了来自企业界的主讲嘉宾从商业实践角度对企业如何加强风控管理，设定完善的争议解决机制，妥善处理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选择仲裁时就仲裁条款的起草，仲裁地、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语言、仲裁规则及实体法的选择，以及仲裁费用的考虑；公司法务如何在仲裁中发挥作用；中国企业在境外仲裁中面临何种挑战，如不同的法律和社会制度、不同的文化和语言等，以及应如何应对；中国企业境外仲裁的经验和教训，给“走出去”企业的建议等方面结合各自企业制度和经验发表了意见。

为表彰在贸仲委 60 年发展中作出重大功绩的贡献者，本届大会为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贸仲委名誉主任任建新颁发特别贡献奖，为贸仲委顾问唐厚志、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前委员费宗祯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原主席叶南德颁发终身成就奖。



（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贸仲委名誉主任任建新夫人牛立志女士代任老颁奖）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为贸仲委顾问唐厚志颁奖）



(贸仲委副主任、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于健龙为
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原委员费宗祯颁奖)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为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原主席叶南德颁奖)

2016 中国 China

2016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精彩瞬间：

2016年9月27-29 September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 China Arbitration Summit

China
Arbitration Week
中国仲裁周

China
Arbitration Summit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

27日-29日 北京
October 2016 Beijing

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6)



27日-29日 北京
September 2016 Beijing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李丽军
LI Lijun



